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如不能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自然人股东李力先生持有公司 135,000,0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82.5688%的股权；李新鹏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9.1743%的股权；二人为父子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91.7431%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的可能性。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财务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从事硼铁合金生产的企业数量有限，现阶段该行业企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近几年国家对该行业下游行业中的永磁材料、非晶带材等行业的政策扶持，市场对硼铁产品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可能会吸引其它投资者进入硼铁合金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硼铁合金的研发、生产涉及到材料、冶炼、电气等诸多专业领域，是一个跨越多学科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国内高等院校普遍没有为硼铁冶炼技术专设的专业，人才培养基本依靠企业自身，经验丰富的高端技术人员较为稀缺。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技术人员手中，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掌握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在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内快速培养或招募经验

丰富的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7%、31.32%和 30.29%。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扩大产能，一旦公司的两个子公司正式投入生产，供给量的提高必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供小于求的市场，从而导致产品价格降低，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81,462.82 元、20,678,390.49 元和 22,494,080.1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8%、16.50%和 16.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呈上升态势。其中，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22%、4.76%、0，虽然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并且公司主要客户为永磁材料等新能源类公司和大型钢铁公司等，资信情况良好，尚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但如果未来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主要债务人发生债务违约，公司仍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产品出口占比很低。但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开展，若未来汇率市场波动持续加大，或国家汇率政策有所调整，会对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八、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材料学等前沿科学的不断发展，一些高硬度、高韧性的超级材料有可能被发现或合成。这些新材料的出现可能导致的风险是，相应的产品在许多应用领域会替代现有硼铁合金产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硼铁合金产品的需求。

九、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硼铁合金产品作为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永磁材料、非晶带材、特殊钢冶炼等领域，涉及电力、汽车、建筑、房地产等行业。这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基础领域，

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一旦经济形势低迷，会对这些行业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硼铁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2016 年 1-9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2%、99.36%、99.27%，均超过 99%。公司产品类型高度集中，相对单一。一旦市场对硼铁合金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将面临极大的经营风险。

十一、技术更新风险

硼铁合金冶炼技术是硼铁合金行业企业的核心，稳定的高技术是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力。但近些年来科学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冶炼技术不断精进，可能出现新的冶炼技术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或者以更优化的流程冶炼出符合标准的硼铁产品等情况，致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丧失，一旦出现前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巨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3
（二）股东持股合法合规性.....	13
四、股东基本情况.....	13
（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更情况.....	14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6
（一）公司历史沿革.....	16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18
（三）公司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
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
（一）辽宁衡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二）辽宁衡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1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一）董事.....	23
（二）监事.....	24
（三）高级管理人员.....	25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	29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0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0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公司核心技术.....	3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2
(三) 主要固定资产.....	32
(四) 主要在建工程.....	33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4
(六) 公司员工情况.....	35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37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38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38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大客户情况.....	43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4
(四) 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46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一) 行业概况.....	50
(二) 行业市场规模.....	55
(三) 行业发展趋势.....	57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5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行业风险特征.....	59
(六)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5
(三)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65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66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内容.....	66
(二)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三) 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	70
(一) 业务独立性.....	70
(二) 资产独立性.....	71
(三) 人员独立性.....	71
(四) 财务独立性.....	71
(五) 机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2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3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4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4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7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7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7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0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8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8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2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公司财务	83
一、审计意见	83
二、财务报表	83
(一) 合并报表	83
(二) 母公司报表	9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5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5
(二) 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0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主要税项	130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30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30
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30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31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131
(四) 毛利率分析	133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7
(一) 销售费用	137
(二) 管理费用	138
(三) 财务费用	139
八、重大投资收益	139
九、非经常性损益	140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40
(二)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41
(三)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41
十、主要资产	141

十一、主要负债.....	156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163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163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63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64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64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65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6
(二) 关联交易.....	167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8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9
(二) 或有事项.....	16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六、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9
(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7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0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信息.....	171
(一) 衡驰新材料.....	172
(二) 衡驰冶金.....	172
十九、风险因素.....	172
第五节相关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8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博迈特/股份公司/博迈特股份	指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迈特有限	指	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宸/律师	指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加拿大博迈特	指	加拿大博迈特公司
衡驰冶金	指	辽宁衡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衡驰新材料	指	辽宁衡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衡驰汽车	指	辽宁衡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衡驰贸易	指	大连衡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衡驰体育	指	辽宁中联衡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鹏程化工	指	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易米克	指	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抚顺客运	指	抚顺市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沈阳航运	指	沈阳浑河航运经营有限公司
中联清洁能源	指	抚顺中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辽阳国际	指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
丹东利丰	指	丹东利丰硅镁有限责任公司
富民仓储	指	沈阳富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met Boron Alloy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63,500,000 元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晓明镇
邮编:	112702
联系电话:	024-76802299
传真:	024-7680216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lbm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兆功
电子邮箱:	316997649@qq.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1）中的铁合金冶炼（C31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111013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铁合金冶炼”（代码为 C3150）。
主要业务:	硼铁合金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硼合金产品及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81765433019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3,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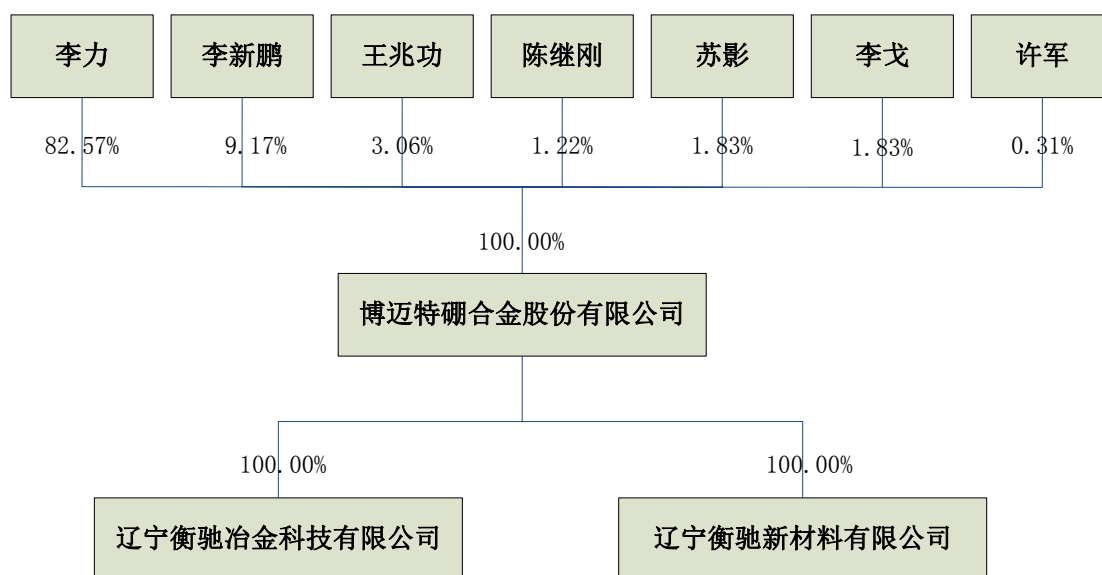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公司章程》第 27 条的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股东持股合法合规性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公司股东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和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2、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四、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力	自然人	135,000,000.00	82.5688	否
2	李新鹏	自然人	15,000,000.00	9.1743	否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3	王兆功	自然人	5,000,000.00	3.0581	否
4	苏影	自然人	3,000,000.00	1.8349	否
5	李戈	自然人	3,000,000.00	1.8349	否
6	陈继刚	自然人	2,000,000.00	1.2232	否
7	许军	自然人	500,000.00	0.3058	否
合计			163,5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李力，汉族，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 6 月毕业于辽宁东北工学院。197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辽阳铁合金厂动力分厂工作；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调兵山童兴硼合金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

李新鹏，汉族，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1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李力和股东李新鹏是父子关系；
- 2、股东李力和股东李戈是兄弟关系；
- 3、股东李戈和股东李新鹏是叔侄关系；

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力，实际控制人为李力和李新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李力、李新鹏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431%，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立之初由于于传成代持李力股份，但李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2016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把代持的股份收回。

股份公司设立后李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李新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者。

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认定李力公司控股股东、李力和李新鹏为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李力通过于传成代持公司 59%的股权。虽然于传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但其并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根据《公司章程》，中方有权委派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除于传成外，李伟（与李力为兄弟关系）、陈继刚也为李力实际指派，三人在董事会表决时表达李力的意见，因此李力在董事会层面拥有实际控制权，有权决定合资公司的重大事项；而公司成立之初，李伟任总经理，2004 年 12 月李伟离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力为公司总经理，李力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200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新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影为公司销售经理。自此公司经理层一直由李力、李新鹏组成，掌握着公司的日常决策权。

2016 年 8 月李力与于传成解除股权代持。当月，李力、李新鹏与加拿大博迈特协商受让其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力获得公司 41%股权，李新鹏获得公司 59%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9 月份公司通过两次增资并引进新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力、李新鹏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2.5688%、9.1743%，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1.7431%股权，实际控制公司。

2016 年 1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李力为公司董事长，李新鹏任公司总经理。

因此报告期内，李力、李新鹏一直掌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4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铁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铁市外经贸[2004]139 号《关于对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2004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商外资辽府资字[2004]120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2100765433019。

铁岭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核准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12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于传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辽宁省调兵山市晓明镇，经营范围为生产硼合金产品及原料，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04 年 10 月 20 日，铁岭信达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铁信会验字[2004]第 03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加拿大博迈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 万美元。”2005 年 3 月 17 日，辽宁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了编号为“辽信会验字[2005]第 00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中方、外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6 万美元。”综上，截至 2005 年 3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2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于传成	72.00	货币	59.00
2	加拿大博迈特	50.00	货币	41.00
合计		122.00	货币	100.00

2、2016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关于股权变更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一致同意股东于传成将其所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9%的出资72万美元转让给李新鹏，股东加拿大博迈特将其所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的出资50万美元转让给李力，同意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7月18日，于传成与李新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限公司59%的股权以400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新鹏，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6年7月18日，加拿大博迈特与李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280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力。该项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为259.55万元，已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提交《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申请》。2016年7月28日，调兵山市外经局批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并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力	335.00	货币	41.00
2	李新鹏	482.00	货币	59.00
合计		817.00	货币	100.00

3、2016年9月1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81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李力认缴7765万元人民币，股东李新鹏认缴418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16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力	8,100.00	货币	90.00
2	李新鹏	900.00	货币	10.00

合计	9,000.00	货币	100.00
----	----------	----	--------

4、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吸收苏影、陈继刚、李戈、许军、王兆功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81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苏影认缴18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继刚认缴120万元人民币，股东李戈认缴180万元人民币，股东许军认缴30万元人民币，股东王兆功认缴3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力	8,100.00	货币	82.5688
2	李新鹏	900.00	货币	9.1743
3	王兆功	300.00	货币	3.0581
4	李戈	180.00	货币	1.8349
5	苏影	180.00	货币	1.8349
6	陈继刚	120.00	货币	1.2232
7	许军	30.00	货币	0.3058
合计		9,810.00	货币	100.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6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24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66,170,260.51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9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089.52 万元。

2、净资产折股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为 163,500,000 股，每股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5-0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公司股本合计人民币 163,500,000.00 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3、股份公司登记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晓明镇；法定代表人为李力；注册资本为 163,5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63,500,000.00 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硼合金产品及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1	李力	135,000,000.00	82.5688	2110021954****5617
2	李新鹏	15,000,000.00	9.1743	2110021979****5613
3	王兆功	5,000,000.00	3.0581	2101131972****0575
4	苏影	3,000,000.00	1.8349	2110021968****5624
5	李戈	3,000,000.00	1.8349	2110021964****6511
6	陈继刚	2,000,000.00	1.2232	2110221973****6519
7	许军	500,000.00	0.3058	2101021954****5024
合计		163,500,000.00	100.0000	-

（三）公司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有限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增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性

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博迈特拥有衡驰新材料和衡驰冶金两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对子公司进行完全控制。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一）辽宁衡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衡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81318873362R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辽河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硼合金产品及原料、非晶带材、永磁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硼铁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

2、股本及其变化

（1）设立

衡驰新材料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系由自然人李力、李新鹏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辽河街，法定代表人为李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硼合金产品及原料、非晶带材、永磁材料生产、销售。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力	3,000.00	货币	60.00
2	李新鹏	2,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2）2016 年 9 月 5 日，衡驰新材料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变更公司股东，同意李力将其持有公司的 60%股权以及李新鹏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博迈特有限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货币	100.00

（二）辽宁衡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衡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34067962X2

法定代表人	李新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46 号（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冶金技术研发、铁合金、稀土金属及原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硼铁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

2、股本及其变化

（1）设立

2015 年 9 月 7 日，自然人股东李力和李新鹏发起设立衡驰冶金，经法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并核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为李新鹏，住所为法库县经济开发区 46 号（20），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冶金技术研发、铁合金、稀土金属及原材料生产、销售。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力	1,200.00	货币	60.00
2	李新鹏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货币	100.00

（2）2016 年 9 月 14 日，衡驰冶金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变更公司股东，同意李力将其持有公司的 60%股权以及李新鹏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博迈特有限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货币	1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衡驰冶金和衡驰新材料，具体如下：

（一）收购衡驰新材料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拟对衡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形成《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公司以 3000 万元购买李力持有的衡驰新材料 60%股权，同意公司以 2000 万元购买李新鹏持有的衡驰新材料 40%股权。”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同李力、李新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李力所持有的衡驰新材料 60%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李新鹏所有持有的衡驰新材料 40%股权。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衡驰新材料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衡驰冶金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拟对衡驰冶金的股权进行收购，形成《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公司以 1200 万元购买李力持有的衡驰冶金 60%股权，同意公司以 800 万元购买李新鹏持有的衡驰冶金 40%股权”。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同李力、李新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购买了李力所持有的衡驰冶金股权，以人民币 800 万元购买了李新鹏所有持有的衡驰冶金股权。

2016 年 9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衡驰冶金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李力、李新鹏、王兆功、陈继刚、许军等五名成员组成，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李力和李新鹏的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兆功，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抚顺客运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

任沈阳浑河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中联清洁能源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衡驰体育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继刚，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任调兵山童兴硼合金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会计；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军，女，汉族，1954年6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1971年8月至2009年6月在沈阳市公安局从事民警工作，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苏影，女，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完成对外贸易专业学习。1986年3月至1997年10月，在辽阳铁合金厂动力分厂统计部门工作。1997年11月至2004年1月，任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主管。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2016年11月1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戈，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1982年8月至1982年11月，在辽阳市中心医院后勤部门工作。1982年11月至1991年3月，在辽阳市第一运输公司从事汽车修理工作。1991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辽阳市第一运输公司团委书记。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16年11月1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韩冲，男，汉族，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辽宁对外经贸学院。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有限公司销

售部任职。2016年11月1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李力：技术总监，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李新鹏：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王兆功：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继刚：财务总监，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20,809.38	16,756.37	12,900.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15.33	8,158.62	12,12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15.33	8,158.62	121,23.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8.05	1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8.05	1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51.31	6.02
流动比率（倍）	3.63	1.57	15.13
速动比率（倍）	3.28	1.34	14.2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52.91	12,530.98	13,767.73
净利润（万元）	1,523.71	2,493.91	2,64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3.71	2,493.91	2,64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8.11	2,500.56	2,60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8.11	2,500.56	2,605.79
毛利率（%）	27.67	31.32	3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35.45	2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3	35.54	2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2.46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2.46	2.6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0	6.12	7.77
存货周转率（次）	4.40	6.47	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1.19	-3,582.62	3,44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51	-3.54	3.40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实收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83516189
项目负责人	王轶昕
项目组成员	丛丹、李忠刚、邓辉
（二）律师事务所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成方兴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5 号财富中心 C 座 4-14-2
联系电话	024-31288388
传真	024-31288355
经办律师	王悦、费滕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文忠、周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888324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成志东、史晓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硼铁合金的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硼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251,610.62元、124,509,136.52元、136,675,053.91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硼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迄今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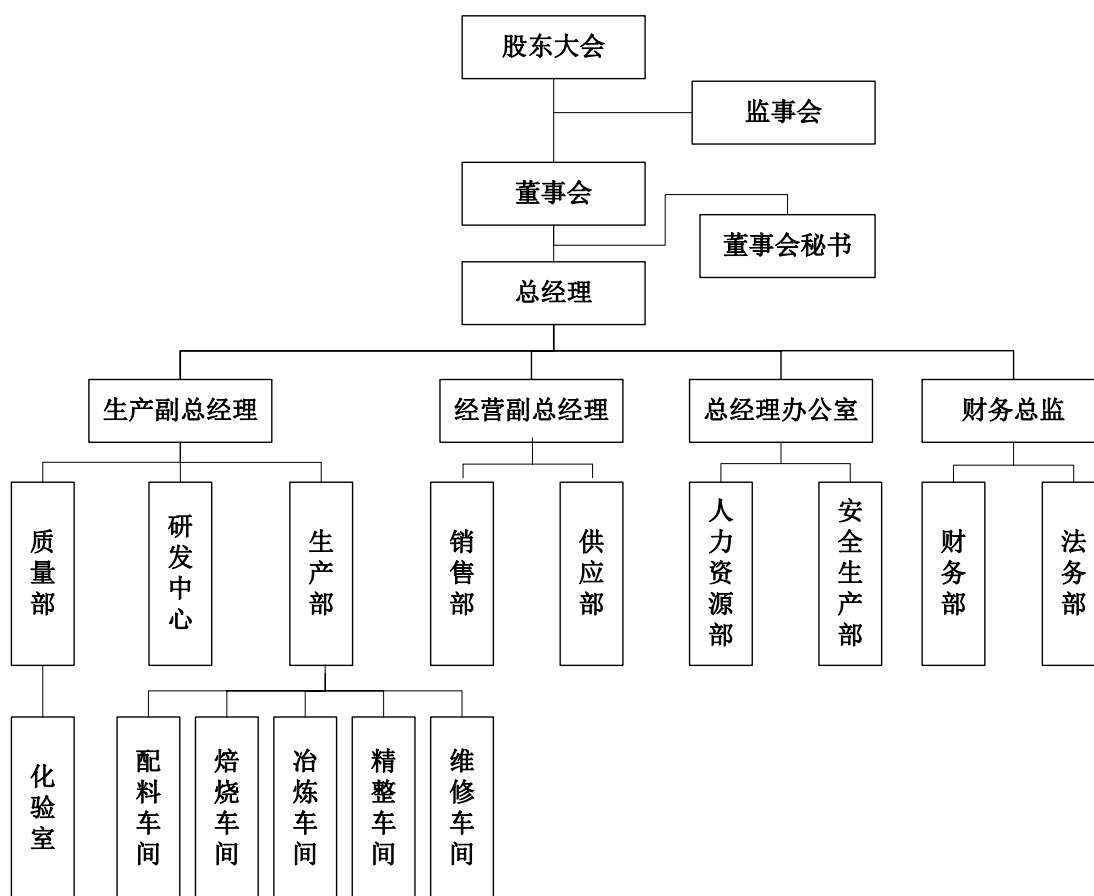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硼铁合金，根据硼、碳及杂质含量不同，主要分为低碳、低铝、普通硼铁三类，公司具有生产全系列各种类型产品的能力，现主要以生产永磁材料及非晶带材产品所用的低碳、低铝硼铁为核心，普通硼铁为辅。具体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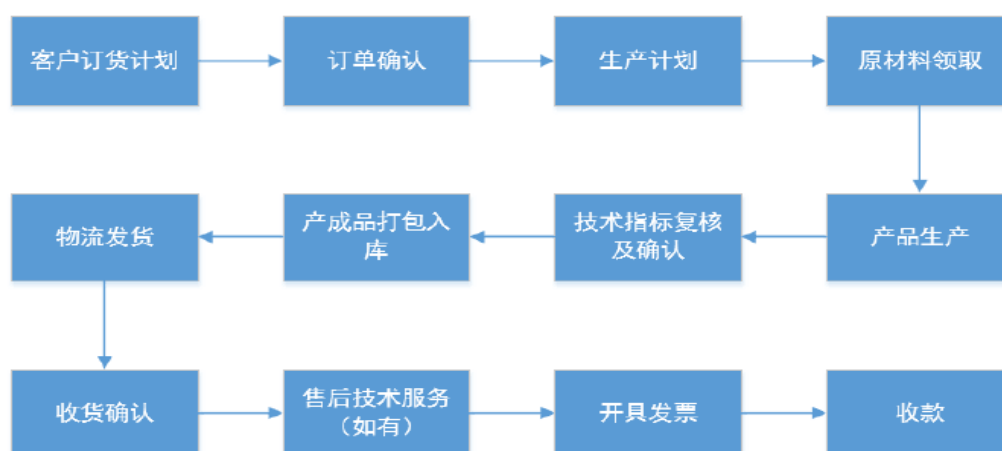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技术指标 (化学成分%)	下游产品	最终用途
低碳硼铁	$B \geq 20, C \leq 0.05$	永磁材料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系统）、节能变压器、工业电机、空调变频电机、风力发电、电子设备如VCM硬盘驱动器音圈电机、机器人、航空、军用设备等；
	$B \geq 19, C \leq 0.1$		
	$B \geq 18, C \leq 0.1$		
低铝硼铁	$B \geq 17, C \leq 0.05$	非晶带材	节能变压器铁芯、互感器、电动汽车充电桩、变频空调等；
普通硼铁	$B \geq (15-20), C \leq 0.5$	钢铁、包芯线、热喷涂等	钢铁冶炼、铸造件、电焊条、热喷涂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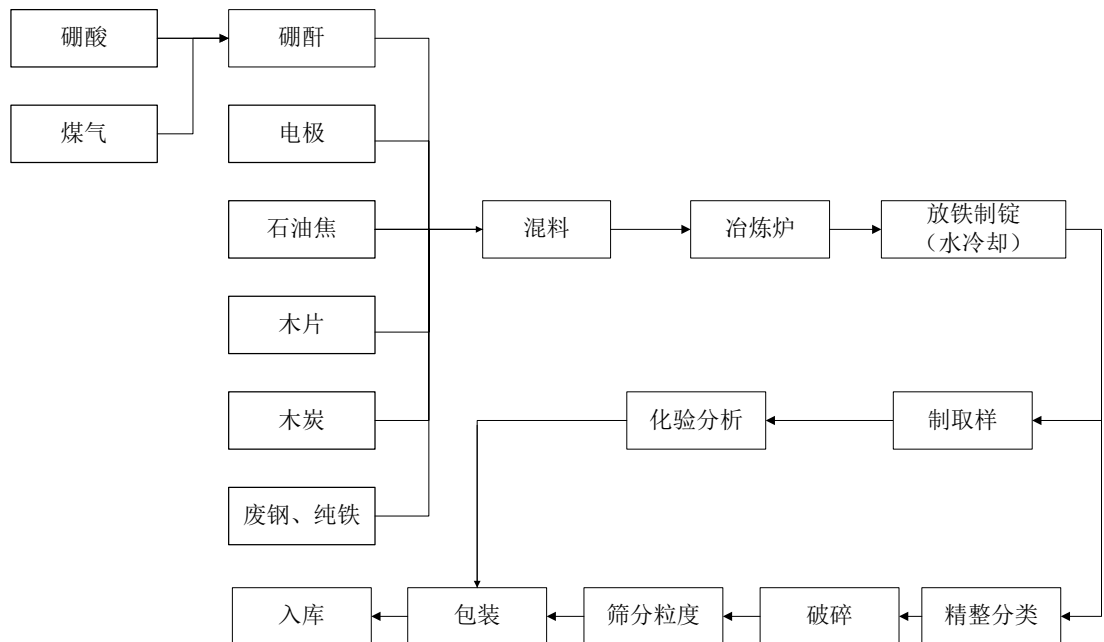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公司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公司生产模式以按订单生产为主，以适当备货销售为辅。除针对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适当备货以便更灵活地满足客户需求外，公司对于一般客户采取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车间后，生产人员按照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对客户不同要求的订单按照制定的工艺安排生产，由质控部按照技术指标复核确认验收后，进行精整分类入库。通过物流发货将产品送达客户处，根据合同约定收付款，并由销售部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硼铁合金，其生产工艺流程顺序依次经过烧结、配料、冶炼、精整，最后得到产品。首先将硼酸投入返射炉内用煤气加热融化脱水后制成硼酐，经冷却破碎后运至配料车间，根据生产需求按一定的比例与废钢、纯铁、木炭、石油焦、木片等原材料混合在一起用起重吊车送到冶炼电炉二层平台，投入电炉后通过三相石墨电极导电加热 12 小时，在电炉一层出铁口将铁水放出浇铸至铁模内，冷却 4 小时，用炉前起重吊车吊出放在平地，再冷却 72 小时后由精整工作人员精整，再根据客户需要的粒度用鄂式破碎机破碎，综合取样化验合格包装入库。生产工艺流程简图下：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在于硼铁合金冶炼的过程控制和原料配比，尤其在碳热法生产低碳硼铁方面刷新了国内空白，原有低碳硼铁是以铝热法冶炼方式生产，原铝热法冶炼硼铁是以硼酐、铁矿或铁作原料，以金属铝、金属镁作还原剂、以氯酸钾作加热剂，在高温下冶炼还原得到的硼与铁生成的硼铁合金，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促进反应后渣铁分离，必须有较大的热量，因此用铝与发热剂氯酸钾的反应热来补充反应中的热量不足，并且要在炉底加脱铝剂进行产品脱铝，冶炼是间断式的。而用碳热法生产的低碳硼铁则是将硼酐、纯铁或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以木炭或石油焦粒作还原剂，在精炼电炉内经熔炼技术控制产生的硼铁合金产品，碳热法生产的低碳硼铁不仅成本低（生产成本仅为铝热法硼铁的二分之一）、安全环保，而且可以24小时不间断连续性生产，节约热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1	博迈特	调兵山国用(2005)字第 2132 号	晓明镇腰卜村	工业	19706	2005 年 6 月 14 日 -2055 年 4 月 22 日	否
2	衡驰新材料	调兵山国用(2015)字第 000475 号	晓南镇(南园区)	工业	45965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66 年 4 月 1 日	否
3	衡驰冶金	法库国用(2016)第 0091 号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工业	49024	2016 年 8 月 4 日 -2066 年 6 月 30 日	否

（三）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9,054,513.25 万元，累计折旧 14,931,208.6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123,304.62 万元，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94,799.04	6,366,596.50	63.07
机器设备	12,820,952.82	5,930,150.20	46.25

项 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892,512.80	1,758,951.59	29.85
办公设施	177,172.58	38,075.13	21.49
电子设备	69,076.01	29,531.19	42.70
合 计	29,054,513.25	14,123,304.62	48.61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²）	是否抵押
1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19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9 号	工业	29.33	否
2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0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8 号	工业	789.75	否
3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1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7 号	工业	702.36	否
4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2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6 号	工业	174.97	否
5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3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5 号	工业	667.57	否
6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4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4 号	工业	442.59	否
7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5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2 号	工业	974.76	否
8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6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3 号	工业	1127.37	否
9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7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10 号	工业	761.76	否
10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8 号	晓明镇腰堡村沈环路北 1 号	工业	35.73	否
11	调兵山房权证晓明镇字第 SGFD00029 号	晓明镇腰堡村东侧沈环路北 11 号	办公用房	1396.16	否

（四）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衡驰新材料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成品库 1 厂房、成品库 2 厂房及原料库 1 厂房、包装车间厂房及原料库房厂房、冶炼车间厂房、浴室厨房、宿舍、加工车间、办公楼、综合楼、外网雨排污排、电力、道路工程项目等。衡驰冶金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冶炼车间工程等。

（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行业准入资质

公司属于铁合金生产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要求，铁合金生产企业需要被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铁合金生产企业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05]1214号）要求的《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博迈特已于2007年2月27日被批准纳入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公司拥有铁合金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资质。

由于衡驰新材料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衡驰冶金目前处于建设阶段，二者尚未办理行业准入资质。

2、环保资质

公司在环保方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具体如下：

（1）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①2005年9月20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铁市环发[2005]61号”《关于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异地技术改造和环保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申报项目的建设。

②2006年11月15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同意公司环保综合治理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

③2016年7月11日，调兵山市环保局核发了证书编号为2112812016000001B的《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有效期限自2016年0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止。

（2）衡驰新材料和衡驰冶金

衡驰新材料与衡驰冶金的在建项目均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具体如下：

①2015年10月23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铁市环审函[2015]67号”《关于辽宁衡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1.5万吨硼铁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申报项目的建设。

②2016年4月5日，法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法环审函[2016]17号”《关于

辽宁衡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5 万吨硼铁合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申报项目的建设。

由于衡驰新材料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衡驰冶金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已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审批程序。

3、安全生产资质

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Q28146R4M/2100），证明：“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硼系列合金的生产。该认证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 2112930116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聘用人员 195 人，全部已签订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5	2.56
生产人员	151	77.44
技术人员	34	17.44
财务人员	3	1.54
办公室人员	2	1.02
合计	195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人)	占比 (%)
20-29 岁	6	3.08
30-39 岁	43	22.05
40 岁以上	146	74.87
合计	195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	1.02
大专	8	4.10
中专	10	5.13
中专以下及其他	175	89.75
合计	195	100.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失业保险参保员工 10 人; 工伤保险参保员工 152 人; 养老保险参保员工 44 人; 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参保员工 0 人。

公司雇佣农民工 150 名, 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退休返聘员工 13 名及在其它单位缴纳社保员工 30 名。同时调兵山市社会保险费缴纳尚未完全实行五险一金, 社会保险可分别缴纳。由于上述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能实现员工社会保险全覆盖。目前公司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但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的手续。

调兵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开具了公司无行政处罚的证明, 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合规合法经营,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力、李新鹏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补缴义务的承诺函》: “本人将督促公司尽量完善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 (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 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简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力、李新鹏、高嵩。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①李力：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②李新鹏：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③高嵩：男，中国国籍，198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质检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研发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所任公司职务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力	技术总监	男	135,000,000	82.57
李新鹏	总经理	男	15,000,000	9.18
高嵩	研发经理	男	0	0.00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95 名员工，其中生产部 151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 77.44%。公司投产的反应炉为两座。公司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硼铁生产过程需要大量劳动力，虽然对劳动力的学历要求不高，但是员工对冶炼工艺的熟练程度尤其重要，而公司员工年龄多数集中在 30 至 50 岁之间，对冶炼工艺较为熟悉，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公司核心技术在于硼铁合金冶炼的过程控制和原料配比，个别关键的技术人员掌控冶炼的过程控制和原料配比，在其余的生产环节对的精确度要求不高，属于劳

动力密集型产业。另外，公司拥有具备丰富专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掌控冶炼过程和原料配比。同时公司对一般的技术人员进行培养，使其能掌握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具有一定技术和生产劳动力相结合的特性。

总体上，由于公司业务性质为劳动力密集型，公司员工年龄多数处于中年，教育程度较低，但属于冶炼行业的熟练工，经验丰富；同时公司的离职率保持较低水平，人员结构稳定，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529,124.29	125,309,812.60	137,677,282.12
主营业务收入	97,251,610.62	124,509,136.52	136,675,053.91
其他业务收入	277,513.67	800,676.08	1,002,228.21
营业成本:	70,544,819.10	86,059,790.41	95,972,163.01
主营业务成本	70,542,863.48	86,036,721.36	95,687,894.15
其他业务成本	1,955.62	23,069.05	284,268.86

2、按产品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2016 年 1-9 月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低碳硼铁	60,468,561.10	62.17
低铝硼铁	32,604,110.31	33.53
普通硼铁	4,178,939.21	4.30
合计	97,251,610.62	100.00
2015 年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低碳硼铁	75,685,797.35	60.79
低铝硼铁	27,615,131.45	22.18

普通硼铁	21,208,207.72	17.03
合计	124,509,136.52	100
2014 年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低碳硼铁	77,510,150.90	56.71
低铝硼铁	29,811,944.44	21.81
普通硼铁	29,352,958.57	21.48
合计	136,675,053.91	100.00

3、报告期内每种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9 月	4,650.00	4,639.91	99.78
2015 年	6,200.00	5,599.90	90.32
2014 年	6,200.00	6,104.00	98.45

4、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23笔出口销售合同，主要国家包括韩国、俄罗斯、德国、日本、泰国、荷兰、印度、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年份	项目	低碳硼铁	普通硼铁	合计
2016 年 1-9 月	出口收入（元）	2,592,044.55	1,221,153.34	3,813,197.89
	出口成本（元）	1,657,912.13	2,155,285.76	2,061,459.76
	出口销量（吨）	60	78	138
	出口销售毛利率（%）	65.42	4.58	45.94
2015 年	出口收入（元）	-	2,458,588.35	2,458,588.35
	出口成本（元）	-	2,042,914.08	2,042,914.08
	出口销量（吨）	-	132	132
	出口销售毛利率（%）	-	16.91	16.91
2014 年	出口收入（元）	-	1,460,603.23	1,460,603.23
	出口成本（元）	-	1,196,184.71	1,196,184.71
	出口销量（吨）	-	77	77
	出口销售毛利率（%）	-	18.1	18.1

2014和2015两年出口产品品种以普通硼铁居多，客户类型以贸易商居多，终端客户是涉及钢铁行业；还有少部分低铝硼铁和低碳硼铁客户，低铝硼铁客户类型主要是非晶带材行业的直接用户，低碳硼铁客户类型为贸易商，终端客户是永磁材料

行业；公司从2014年硼铁行业国内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后，主要销售渠道首先以满足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基本为了维持与老客户的业务关系，凭客户订单销售，基本销售模式也是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首先是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按客户要求的产品类型发货，给客户开具发票与运输提单，客户凭运输提单给公司采用电汇方式付款。公司基本的定价政策为按产品品种成本、市场需求价格与客户商定采用FOB或CIF贸易价格方式报价。

5、向终端客户销售与向贸易商销售情况

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图：

客户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终端客户	88,322,796.36	90.82	111,487,460.78	89.54	125,899,123.35	92.12
贸易商	8,928,814.26	9.18	13,021,675.74	10.46	10,775,930.56	7.88
合计	97,251,610.62	100.00	124,509,136.52	100.00	136,675,053.9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 90%左右，该类客户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贸易商销售占公司的销售收入的 10%左右，占比较小。经项目组核查，公司针对贸易商的收入确认方法与销售给终端客户一致，均为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合格、签发回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贸易商主要类型为经营冶金炉料的公司，贸易商与博迈特的合作模式为先收款、后发货，并约定在无质量异议情况下，不可退换货，在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可以换货，不可以退货。公司的贸易商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否可退货
包头市中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北京天安普泰商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北京永辉海霞商贸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否可退货
成都市蜀东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广纳（迁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鹤壁广盈物资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湖北明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湖南龙宏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淮安威信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济南锐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济南新金汇铁合金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江阴市仁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锦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锦州会友铁合金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锦州科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锦州西海铁合金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锦州正宏铁合金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浚县广进物资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辽宁泛亚金属交易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马鞍山市鸿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马鞍山市天元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南京天贝经贸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宁波艾特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否可退货
迁安市健辰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青岛欧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山西鑫力强纯铁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上海磁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上海神运铁合金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上海沈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上海特冶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上海亿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上海银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沈阳丰贝商贸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沈阳市金泰利金属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沈阳市明盈千家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太原市诚盈聚工贸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太原市恒力强贸易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唐山博宇有色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唐山市丰润区康达金属材料经销处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唐山市丰润区龙昌贸易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唐山唐得实业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乌海市广纳物流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武汉世博贸易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西峡县神龙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新乡市金鑫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新乡市新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是否可退货
营口昊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永康市东亿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冶金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先收款、后发货	是	否
CORWINTEC EUROPE LIMITED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KEE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CS METALS CO.,LTD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WONDER HI-TECH CO., LTD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TY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CRONIMET NOBLE ALLOYS HANDELSGES.MBH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LS ALLOYS TRADING SARL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GLOBAL METAL RESOURCES LIMITED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North Ame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LUCKY SOUND METAL & CHEMICALS(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先发货，后收款	是	否

【备注：上表中的“是否可退货”指经客户验收后，产品品质符合客户需求标准的情况下“是否可退货”】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最直接的消费群体为钢铁、永磁材料、非晶带材、包芯线、热喷涂等行业企业，客户遍布山东、浙江、内蒙、福建、天津、江西及多个海外地区等。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2016 年 1-9 月份			
1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18,146,153.85	18.61
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43,589.74	7.43
3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3,760.68	5.01
4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17,948.72	3.50
5	天津三环奥纳科技有限公司	2,950,854.70	3.03
合计		36,642,307.69	37.57
2015 年度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48,854.70	9.30
2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7,596,581.20	6.06
3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18,803.42	4.96
4	麦格昆磁（天津）有限公司	4,167,520.00	3.33
5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73,076.92	3.09
合计		33,504,836.24	26.74
2014 年度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54,700.85	13.99
2	淮安威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3,931.62	3.72
3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5,742.89	3.33
4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40,512.82	3.08
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590,622.77	2.61
合计		36,795,510.95	26.73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不超过 50%，所占比例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硼酐	14,125,999.15	24.73
2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纯铁片	9,596,000.00	16.80
3	宽甸满族自治县东硼化工厂	硼酸	2,700,000.00	4.72
4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硼酸	2,670,000.00	4.67

5	辽阳炭素有限公司	电极	2,458,516.00	4.30
合计			31,550,515.15	55.2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硼酐	8,066,445.00	9.96
2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硼酸	6,630,000.00	8.19
3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电极	4,070,000.00	5.02
4	宽甸满族自治县东硼化工厂	硼酸	3,760,000.00	4.64
5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硼酸	3,760,000.00	4.64
合计			26,286,445.00	32.4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硼酸	10,661,000.00	13.16
2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硼酸	7,760,000.00	9.58
3	宽甸满族自治县东硼化工厂	硼酸	2,840,000.00	4.74
4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硼酸	2,391,050.00	2.95
5	西丰县明德乡顺达木器厂	木炭	2,160,000.00	2.67
合计			25,812,050.00	33.10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5.22%、32.45%、33.10%，公司所采购商品在周边供应充足，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7,101,576.83	66.77	55,631,494.42	64.64	62,866,045.33	65.50
直接人工	4,565,707.11	6.47	5,820,964.52	6.76	5,824,069.25	6.07
制造费用	18,877,535.16	26.76	24,607,331.47	28.59	27,282,048.43	28.43
合计	70,544,819.10	100.00	86,059,790.41	100.00	95,972,163.01	100.00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以实际合同内容为准，少部分合同为销售框架协议，产品销售的数量及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可归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6 年 1-9 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1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2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764,800	低铝硼铁	正在履行
3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764,8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1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5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764,8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65,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7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764,800	低铝硼铁	正在履行
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65,000	低铝硼铁	正在履行
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65,000	低铝硼铁	正在履行
10		天津三环奥纳科技有限公司	3,452,5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11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808,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标的	履行情况
12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764,8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13		WONDER HI-TECH CO., LTD	1,007,810.52	低碳硼铁	履行完毕
14		WONDER HI-TECH CO., LTD	1,011,402.80	低碳硼铁	履行完毕
15		WONDER HI-TECH CO., LTD	1,013,121.23	低碳硼铁	履行完毕
16	2015 年	天津三环奥纳科技有限公司	4,512,5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1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18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19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	低碳硼铁	履行完毕
20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低碳硼铁	履行完毕
2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2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2,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2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5,650	普通硼铁	履行完毕
24		KEE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70,871.29	普通硼铁	履行完毕
25		天津三环奥纳科技有限公司	4,155,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26	2014 年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2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28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29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30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3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4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3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0,964	普通硼铁	履行完毕
3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34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标的	履行情况
35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200	普通硼铁	履行完毕
36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	低铝硼铁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大部分是以实际采购合同为主，少部分为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及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可归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6 年 1-9 月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81,000	硼酐	履行完毕
2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416,670	硼酐	履行完毕
3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59,182	硼酐	履行完毕
4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44,963	硼酐	正在履行
5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90,000	纯铁	履行完毕
6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460,000	纯铁	正在履行
7	2015 年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8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9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1,92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10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1,92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11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18,8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12		西丰县明德乡顺达木器厂	2,160,000	木炭	履行完毕
13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	硼酐	履行完毕
14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70,000	硼酐	履行完毕
15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49,300	硼酐	履行完毕
16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17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18	2014 年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1,94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19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1,94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20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1,94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21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1,94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22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91,050	硼酸	履行完毕
23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硼酸	履行完毕
24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0	硼酸	履行完毕
25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	硼酸	履行完毕
26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	硼酸	履行完毕
27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	硼酸	履行完毕
28		西丰县明德乡顺达木器厂	2,160,000	木炭	履行完毕
29		沈阳玉心物资有限公司	2,154,700	铁边子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借款合同发生。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担保合同发生。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硼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依靠硼铁冶炼的非专利技术，生产出优质的硼铁，以直销的方式销售给生产非晶带材和永磁材料的公司使用（如：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获取利润，公司的毛利率在30%左右。公司具体的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纯铁、废钢、硼酸、硼酐、木片、木炭、石油焦、电极等。公司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定期监测现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价格。针对新的原料供应商，公司首先进行评估，评估原料是否符合公司生产标准，只有符合公司要求的，才可以成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每种原材料储备三家及以上供应商，按照比质比价的原则组织采购。目前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实行订单驱动型采购模式，主要根据与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并将原材料需求计划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

门按照计划并根据合同需求进行询价、比价，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直接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模式，其中公司针对主要客户，如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类客户的订单具有采购量大、采购连续且稳定的特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该部分客户采取适当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对于其他一般客户，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公司产成品的库存量较低。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机制灵活，原则上根据市场的供求情况确定，对信誉好用量大的优质客户在原定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公司为客户定制高端硼铁合金产品，相比普通硼铁合金产品具有较大的利益空间和定价话语权。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硼铁合金产品获得利润。公司凭借长期以来专注于硼铁合金的生产业务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保证收入增长空间和盈利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同时，打造快速、优质的服务体系，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扩大并稳定收入来源，实现销售收入的稳健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 C31）中的铁合金冶炼（C31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111013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下的“铁合金冶炼”（代码为 C315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硼铁合金冶炼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铁合金企业进行行业准入管理，铁合金生产企业必须执行《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对铁合金生产企业实行行业准入检查认定和公告制度。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由国家发改委对外公告，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实行动态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策略、规划与战略等。

（2）国家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铁合金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为引导铁合金行业投资，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提升技术装备和节能环保水平，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工信部于 2015 年 12 月份发布了《铁合金行业准入意见》（征求意见稿），待正式文件发布将实行对铁合金行业的准入监管。

（3）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主要负责提出钢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提出钢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下简称采标)的规划、计划等建议，提出对钢标准体系表的调整建议；组织钢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组织钢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提出审查结论意见；组织本委员会立章建制，加强管理，不断规范钢标委的工作程序，提高委员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负责组织钢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工作，对已发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承担钢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的评价工作，承担钢专业引进项目的开展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的有关技术业务工作；受企业的委托，承担钢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审查，以及标准化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	国务院	2016 年	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个五年规划纲要》			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构建钢铁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焦化、冶炼—副产煤气、余热余压—发电，冶炼—废渣—建材，冶炼—含铁尘泥—烧结，炼焦—焦油、煤气—化工产品，冶炼—钢铁产品—废钢铁—电炉炼钢等产业链。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钢铁类条款解读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在做好钢铁产业内部循环的基础上，发展钢铁与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间的横向、纵向物流和能流的循环流程)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5	《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建立钢铁企业与下游用户战略合作机制，发展钢材深加工，推广钢材新产品应用。鼓励钢铁企业联合下游行业开发钢铁新材料和下游产品，实现钢铁工业与下游行业互利共赢。
6	《中国制造 2025 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 整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 公厅	2010 年	积极支持钢铁行业做好技术创新工作。依托相关科技计划，引导和鼓励钢铁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重大工程和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前瞻性储备技术研究，支撑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
8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 规划》	国家发改 委	2009 年	《规划》指出“支持开发利用共生、低品位、难选冶的褐铁矿、高磷铁矿、菱铁矿等选冶技术，深部开采技术，鼓励钒钛、硼铁资源综合利用。”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加强铁合金生产企业行 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 知》	国家发改 委	2005 年	铁合金生产企业必须执行《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为加强对铁合金生产企业行业准入的管理，对铁合金生产企业实行行业准入检查认定和公告制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15 年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14 年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	国务院	2014 年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04 年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 年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 年	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公司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硼铁合金的主要上游企业是硼酸行业和钢铁行业。

①钢铁行业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导致对于钢材消费的带动作用逐步减弱，钢材消费强度下降明显，全年全国粗钢消费量大幅下降。虽然粗钢产量也有所下降，但是依然不足以抵消需求侧的下降，钢材价格持续创出新低。根据中国钢铁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 12 月末，CSPI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56.37 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6.72 点，降幅为 32.16%。从全年看，2015 年各月指数均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平均值为 66.43 点，同比下降 24.89 点，降幅为 27.26%。2015 年，我国钢材价格下跌超过 800 元/吨。钢材价格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硼铁行业的整体生产成本，钢铁价格的下降更有利于公司控制硼铁制造的整体成本。而且我国钢铁生产企业众多，钢铁行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情况，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

②硼酸（硼酐）行业

硼酸是对硼矿矿粉进行焙烧生产硼砂，再用硼砂硫酸法生产出的化工原料。硼酐是硼酸经火法加热脱水工艺生产的化工原料。也是企业生产硼铁合金过程中直接的原材料，价格高于硼酸，企业为了节约成本，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情况下，自购硼酸加工生产硼酐，再用于产品生产。

对硼酸和硼酐的产量有根本影响的是他们的上游硼矿的储量。世界硼矿探明储量约为 17 亿吨，远景储量 47 亿吨，储量较多的国家依次为土耳其、美国、俄罗斯、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五国储量合计占世界总量的 90%。土耳其是世界硼资源最丰富的国家，占世界的 60%，中国硼矿主要分布在辽宁、青海、西藏、吉林、湖南等地，尤其是辽宁凤城的硼矿储量达到 2.8 亿吨，占全国硼矿总储量的 58%，是我国硼矿的主要资源地。硼酸的应用领域包括玻璃行业、陶瓷行业、硼铁合金、轻工纺织、日用化工、医药工业、机械电子行业、核能领域、农业等行业。硼酸的价格会随着下游的供求关系上下波动，目前世界硼酸价格与中国比较，美国、俄罗斯比中国约高出 15%，土耳其、哈萨克斯坦比中国约高出 10%。

硼酸（硼酐）的价格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硼铁产品的生产成本，而伴随着近几年国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玻璃、陶瓷等需求量减小，硼酸（硼酐）市场供大于求，目前不存在硼酸（硼酐）原材料供应对硼铁行业的限制。

（2）公司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硼铁合金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特殊钢铁、永磁材料、非晶带材、包芯线、热喷涂等行业，公司产品的需求与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关联性。国家对出口钢材的优惠政策，致使国内钢铁冶炼添加硼铁合金生产优质的特殊钢产量增大，硼铁合金需求量也随着迅速增加。硼铁合金下游行业中永磁材料行业和非晶带材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由此可见，硼铁合金行业正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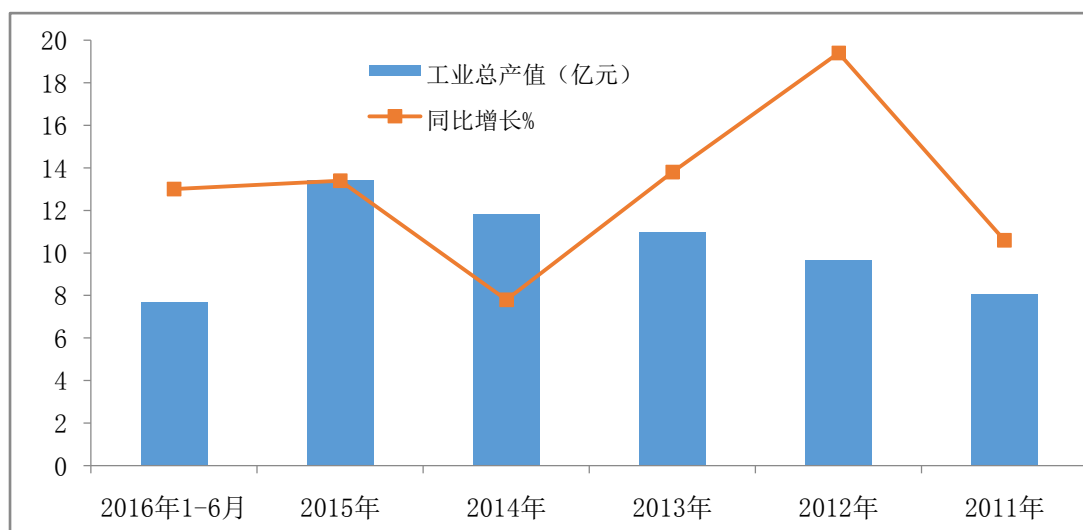
1、硼铁合金行业总产值情况

2016 年 1-6 月，我国硼铁合金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了 7.70 亿元，同比增加了 13.0%。2015 年，我国硼铁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了 13.44 亿元，同比增加了 13.4%。

时间	工业总产值（亿元）	同比增长%
2016 年 1-6 月	7.70	13.0
2015 年	13.44	13.4
2014 年	11.85	7.8
2013 年	10.99	13.8

2012 年	9.66	19.4
2011 年	8.09	10.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6 年我国硼铁行业工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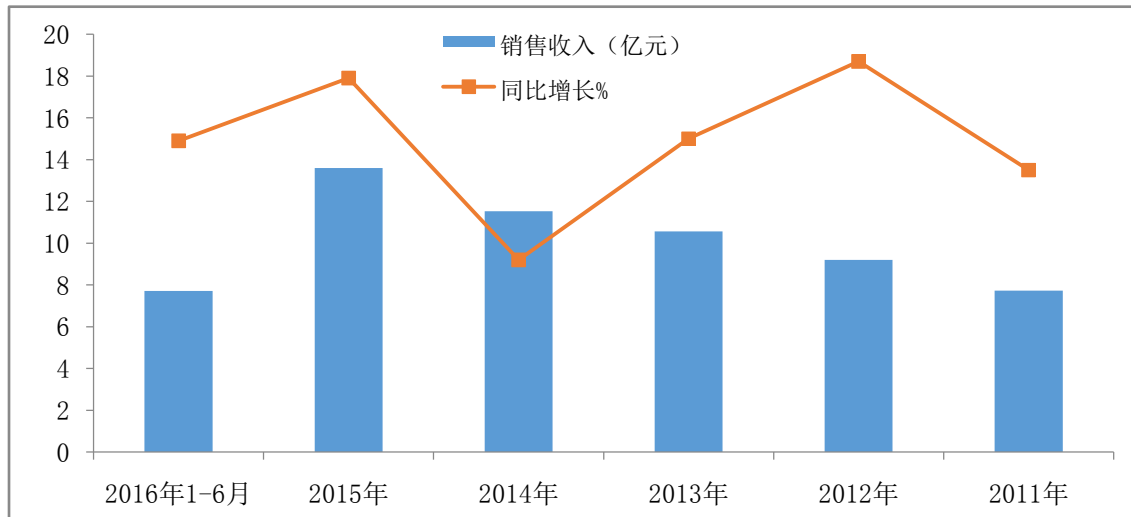
2、硼铁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我国硼铁合金行业销售收入达到了 7.71 亿元,同比增加了 14.9%。

2015 年,我国硼铁行业销售收入达到了 13.6 亿元,同比增加了 17.9%。

时间	销售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2016 年 1-6 月	7.71	14.9
2015 年	13.60	17.9
2014 年	11.53	9.2
2013 年	10.56	15.0
2012 年	9.19	18.7
2011 年	7.73	13.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16 年我国硼铁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

（三）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硼铁产品企业在全世界表现出色，全球硼铁产品市场不断扩大。硼铁冶炼技术从最初生产含硼低于 10%的硼铁产品发展至含硼 25%；从单一的高碳硼铁发展至低碳、低铝等多样化品种。但随着硼铁产品发展日渐成熟，各企业在价格上激烈竞争，如何降低生产成本，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问题。通过对产业研究，投资相关集群产业区域，从而降低成本外，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研发科技含量高、更环保节能的产品，以品质建立品牌的信赖度成为硼铁合金行业的发展趋势。

硼铁主要应用于近些年来开发研制的非晶带材和永磁材料，后两者都是节能环保领域的“朝阳产业”，在汽车、硬盘、医疗、磁悬浮列车、航天航空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非晶态合金带材软磁材料的应用发展，并进入成熟期，国内需求乃至世界范围内的用量都将大幅增加。

1、非晶带材行业应用方面

非晶带材的主要用途是用于变压器的生产，非晶合金变压器的市场容量直接决定了非晶带材的需求空间，从“十一五”开始，政府就明确提出加大电网投资力度，促进电网电源协调发展的电网规划，目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的推广力度空前，新增配电变压器中非晶变压器的用量均在一半以上；农村电网改造，特高压变压器用量将增大。受非晶合金变压器市场需求的增长，非晶态合金带材软磁材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继而带动低铝硼铁的产量需求。

2、在永磁材料的应用方面

由于近年稀土永磁材料不断向着大规模、高性能的方向发展，其综合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永磁磁体正在逐步替代其他磁性材料而成为主流磁性材料，同时随着全球高性能永磁电机的逐步普及，高性能永磁材料需求量也在不断提高。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及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节能变压器、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医疗、航空等行业未来将迅猛发展。促进了稀土永磁企业的生产产能进一步释放，带动低碳硼铁的产量增加。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国内拥有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的企业都经历了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这些公司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原料配比及过程控制环节，这些技术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润水平和节能环保水平。而关键技术优势的形成有赖于多年的工艺经验积累和不断的研究开发，硼铁合金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上述技术和经验，因此在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缺少竞争力。硼铁合金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技术壁垒。

2、行业认证壁垒

我国硼铁合金生产实行准入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要求，铁合金生产企业需要被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铁合金生产企业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05〕1214号）要求的《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因此硼铁合金生产企业只有符合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相关标准，才能通过审查获得硼铁合金生产资质。行业准入标准对拟进入本行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3、资金壁垒

硼铁合金的生产企业所需的设备种类多、单位价值高、投资回报期长，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导致流动资金占用量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因此硼铁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行业风险特征

1、有利因素

（1）政策法规支持

目前我国对于硼铁合金行业的政策法规（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有以下特点：一、鼓励先进生产工艺项目的投资和产品的出口；二、鼓励国内下游市场的消费并推动我国硼铁的原料产能升级。国内政策倾向支持新工艺生产硼铁合金的投资项目，通过加大硼铁合金行业上游原料的供给来推动其快速发展，可以预期今后的政策支持力度将越来越大。

（2）市场高位需求

目前，国家对出口钢材的优惠政策使得国内钢铁冶炼中需要添加硼铁合金的特殊钢产品产量扩大，硼铁合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非晶态合金产品中硼铁合金是不可缺少的原料之一，随着科技进步、环境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的提高，非晶带材应用更广阔，硼铁合金的应用将更加普遍；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大力推广促进了环保产业发展，如节能变压器、节能电机、节能汽车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增加了硼铁合金的需求量，至2020年，国内高性能永磁材料行业硼铁合金年需求量将达到5.5万吨。综上，硼铁合金市场需求仍将长期处于高位。

2、不利因素

（1）核心技术人员短缺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稳定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尽管公司制定了富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但并不能完全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市场流动。

（2）新材料等替代产品的风险

随着材料学的不断发展，一些高硬度、高韧性的超级材料被科学家们不断发现。这些新材料的出现可能导致的风险是，相应的在许多应用领域会替代硼铁合金产品，从而一定程度上减少硼铁合金产品的需求。

（3）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硼铁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2%、99.36%、99.27%，均超过99%。公司产品类型高度集中，相对单一。一旦市场对硼铁合金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将面临极大的经营风险。

3、行业风险特征

(1) 下游产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硼铁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钢铁、永磁材料、非晶带材、包芯线、热喷涂等行业，所以下游企业政策变化、行业波动都将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增长，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从事硼铁合金生产的企业数量有限，现阶段该行业企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近几年国家对该行业下游行业中的永磁材料、非晶带材等行业的政策扶持，市场对硼铁产品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可能会吸引其它投资者进入硼铁合金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 技术更新风险

硼铁合金冶炼技术是硼铁合金行业企业的核心，稳定的高技术是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力。但近些年来科学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冶炼技术不断精进，可能出现新的冶炼技术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或者以更优化的流程冶炼出符合标准的硼铁产品等情况，致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丧失，一旦出现前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巨大影响。

(六)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硼铁合金生产制造企业之一，产品广泛用于冶金、非晶带材、热喷涂等行业。产品出口到德国、荷兰、俄罗斯、印度、韩国等国家。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硼铁合金行业专业性强，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目前全国范围内主要生产厂家有包括公司在内的三家企业，另外两家——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丹东利丰硅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67万人民币，公司位于辽宁省辽阳市振兴路二十一号，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硼合金、特种铁合金及硼系、锰系、铬

系合金产品；铁合金炉料，化工原料。辽阳国际的主导产品是低铝硼铁，同时还生产硼镍、硼铬、硼钴、硼铜、硼铝产品。

（2）丹东利丰硅镁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利丰硅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0 万人民币，公司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长甸镇拉古哨村。公司初始生产工业硅，2009 年公司转型生产硼铁合金。注册资本为 2498 万元，占地 6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 240 人，生产各类低碳、低铝等硼铁合金，丹东利丰的产品出口比例大于内销比例。

3、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硼铁生产线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同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中，消化吸收了大量先进技术，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冶炼工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主打产品为硼铁合金产品中技术要求最高的低碳硼铁系列，而丹东利丰的产品定位以低铝硼铁等中端产品为主，技术要求较低；辽阳国际虽然也可以生产高精纯等高端硼铁产品，但其生产工艺尚未达到博迈特水平，单位成本较高，竞争力有限。由于公司下游节能新材料等产品的特殊性，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产品的性能优势和产品质量控制在中国硼铁合金行业已成为其他厂家的主要参考目标。

（2）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销往北京、山西、山东、浙江、内蒙、福建、天津、江西等地，取得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并与各大非晶带材和永磁材料的生产厂商建立了深层次的合作关系，是目前为数不多的可以生产硼铁合金全线产品的综合生产企业，博迈特已经成为硼铁合金领域的专业品牌形象。

（3）综合品质管理优势

生产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是生产型企业制造能力和品质保证的重要方面。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现场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流程控制系统与质量控制体系综合管理，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符合要求。

4、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贷款，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公司作为民营生产企业，单一融资渠道将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效率和速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欲实现上下游全产业链的整合，需要发展多元有效融资手段。

(2) 市场覆盖范围尚需扩宽

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虽然通过多年发展已经赢得了一定程度的市场认可，但业务范围还有很大的行业和地区可以深入。其他非晶带材和永磁材料行业的建设需求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因此公司需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区域。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保护自有知识产权是最基本的保护公司利益的手段，也是形成具有品牌效应协同管理整体方案的重中之重。公司正在准备对有关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为了保护公司品牌形象，正在着手申请商标注册。

(2)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

公司将立足现有生产技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研发投入，着重开发高质量高利润的定制品，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度及可复用性，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3) 扩宽销售渠道覆盖范围

针对公司目前下游行业用户增长的情况，公司在继续服务原有用户的同时，将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调研，了解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规划市场开拓方案，拓宽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地域覆盖范围。

(4) 稳定公司核心人员，引进技术人才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完善薪酬制度，建立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等。公司计划在挂牌后以股权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保障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时公司将通过高薪、完善福利待遇、提供系统培训、规划职业发展等方式引进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共计 34 人。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兼

技术总监李力，总经理李新鹏，研发经理高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在核心技术生产过程中，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单个重要技术环节，各项技术再汇总集成到技术总监，防止技术泄露，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多重保护措施：

1) 将核心技术分解为多个技术环节，相关核心技术操作人员只掌握其中一个环节，仅掌握某个技术环节不能形成完整技术体系；

2) 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首先对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其次对所有的核心技术资料进行严格管理不允许以复制或其他形式外传。

3) 公司内部建有内部网络管理系统以保证公司的网络安全和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内部的所有电脑均处于该管理系统的控制之中，对内部网络的上网、文件传输、拷贝、打印等进行严格的控制；办公室人员对网络在物理上与外网隔离，技术文件的传输、拷贝、上网查询等需在管理员的介入后方可进行，有效防止了公司技术机密的外泄。

4) 对所有的纸质技术资料进行登记并进行严格管理，未经允许不得将原件、复制件或其他形式外传。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依据其规定，建立了适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形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职责等，均做了相应规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及制衡的机制；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选举了5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为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还制定了《经理层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服务商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增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目前公司暂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未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

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评估。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公司保证所有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不同投资者提供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六）公司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利用内幕消息牟取利益或将内幕消息泄露给他人；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一百七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股权激励计划、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相关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咨询、网络交流、现场参观、座谈、路演、邮寄资料、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2)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其中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 2 次），5 次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 2 次），1 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没有超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行为，同时，相关部门也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硼铁合金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其产、供、销、研发均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薪。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投资比例（%）
1	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李力	40.00
		李新鹏	60.00
2	辽宁衡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新鹏	55.00
3	大连衡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新鹏	55.00
4	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李新鹏	66.67

以上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217618319924	名称	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鹏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23 日
住所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0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硼酸、硫酸钠、硼酐及硼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本溪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辽宁衡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000004963863	名称	辽宁衡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7 日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26-7 号（1 门）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03 月 17 日至 2044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服务，游艇、汽车配件及用品、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及用品销售，汽车美容，商务代理服务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3）大连衡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42000012281	名称	大连衡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鹏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中轻大厦 2#楼 206-1G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汽车、汽车配件及用品销售，摩托车配件及用品销售		
登记机关	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4 月 16 日

(4) 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550773796A	名称	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鹏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9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中轻大厦 2#楼 206-1G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矿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得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 4 家：①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生产硼酸，主要从事硼酸贸易活动，与博迈特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②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硼酸、硫酸钠、硼酐及硼制品加工、制造、销售，自公司成立至 2009 年主要从事硼酸和硫酸钠的生产销售，2009 年 6 月份之后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已拆除，尚有九亩土地闲置，公司尚未注销或清算主要是因为该块土地尚未处置。③除此之外，其它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力、李新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

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承诺人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一）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二）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四）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具体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3、《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力	董事长、技术总监	135,000,000.00	82.5688
2	李新鹏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0	9.1743
3	王兆功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0.00	3.0581
4	陈继刚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0.00	1.2232
5	许军	董事	500,000.00	0.3058
6	李戈	监事	3,000,000.00	1.8349
7	苏影	监事会主席	3,000,000.00	1.8349
8	韩冲	职工监事	0.00	0.0000
合计			163,500,0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李力和李新鹏为父子关系、李力和李戈为兄弟关系、李戈和李新鹏是叔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公司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声明；（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及重大债务负担的声明；（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未决诉讼或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声明；（7）公司管理层关于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
1	李力	董事长、技术总监	无	无
2	李新鹏	董事、总经理	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辽宁衡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大连衡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辽宁中联衡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7	王兆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抚顺市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沈阳浑河航运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抚顺中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10			辽宁中联衡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陈继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2	许军	董事	无	无
13	苏影	监事、销售部经理	无	无
14	李戈	监事、供应部经理	无	无
15	韩冲	监事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人（本公司职务）	投资比例（%）
1	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李力（董事、高管）	40.00
		李新鹏（董事、高管）	60.00
2	辽宁衡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新鹏（董事、高管）	55.00
3	大连衡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新鹏（董事、高管）	55.00
4	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李新鹏（董事、高管）	66.67
5	辽宁中联衡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新鹏（董事、高管）	45.00
		王兆功（董事、高管）	5.00
6	沈阳富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王兆功（董事、高管）	1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硼酸、硫酸钠、硼酐及硼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2	辽宁衡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服务，游艇、汽车配件及用品、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及用品销售，汽车美容，商务代理服务。
3	大连衡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汽车、汽车配件及用品销售，摩托车配件及用品销售
4	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矿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辽宁中联衡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活动、文化活动交流；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策划、承办；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摩托车、电子产品维修；户外运动用品、服装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餐饮管理。
6	沈阳富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
7	抚顺市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钢材、润滑油（盒装）、电瓶、日用杂品销售，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航空意外险除外）（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8	沈阳浑河航运经营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旅客运输（浑河王家湾橡胶坝至浑南拦河坝段），火锅（持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沈阳市沈河区五里河公园码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内河船员适任培训，场地租赁，游艇保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抚顺中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易米克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生产硼酸，主要从事硼酸贸易活动，与博迈特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硼酸、硫酸钠、硼酐及硼制品加工、制造、销售，自公司成立至2009年主要从事硼酸和硫酸钠的生产销售，2009年6月份之后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已拆除，尚有九亩土地闲置，公司尚未注销或清算主要是因为该块土地尚未处置。除此之外，其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博迈特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与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其它任职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从事同类业务和产品的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为了避免今后出现法律规定的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人	投资比例(%)
1	鹏程化工	硼酸、硫酸钠、硼酐及硼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李力	40.00
			李新鹏	60.00
2	衡驰汽车	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服务，游艇、汽车配件及用品、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及用品销售，汽车美容，商务代理服务。	李新鹏	55.00
3	衡驰贸易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汽车、汽车配件及用品销售，摩托车配件及用品销售	李新鹏	55.00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人	投资比例(%)
4	易米克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矿产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李新鹏	66.67
5	衡驰体育	体育活动、文化活动交流；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策划、承办；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摩托车、电子产品维修；户外运动用品、服装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餐饮管理。	李新鹏	45.00
			王兆功	5.00
6	富民仓储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	王兆功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 6 家，其中易米克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硼酸贸易活动，与博迈特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溪鹏程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硼酸、硫酸钠、硼酐及硼制品加工、制造、销售，自公司成立至 2009 年主要从事硼酸和硫酸钠的生产销售，2009 年 6 月份之后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已拆除，尚有九亩土地闲置，公司尚未注销或清算主要是因为该块土地尚未处置；除此之外，其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与博迈特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亦不发生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瑕疵；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

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4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于传成、副董事长张战波、董事李伟、陈继刚和贾彦组成。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会，确认由李力、李新鹏、陈继刚为董事会成员。此次人员变动是有限公司阶段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五名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李力、李新鹏、王兆功、陈继刚、许军。2016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力为董事长。此次人事变动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苏影担任，未发生变化。

2016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苏影、李戈、韩冲（职工监事）。2016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苏影为监事会主席。此次人事变动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任命李伟为公司总经理，苏影、李戈为公司副总经理，陈继刚为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2月李伟辞去总经理一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力为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公司董事会解除苏影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而聘任其为公司销售经理，聘任李新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变动是有限公司阶段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李新鹏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王兆功为董事会秘书，聘请陈继刚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李力为公司技术总监。此次人事变动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 第 BJ05-0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博迈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特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66,554.27	16,336,142.74	44,115,43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74,632.53	25,107,294.26	42,920,299.40
应收账款	25,752,401.09	19,595,251.40	21,342,318.37
预付款项	13,253,029.12	6,600,769.29	2,134,96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0,727.24	47,944,568.75	128,302.11
存货	12,365,738.52	19,714,860.38	6,900,40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8,253,082.77	135,298,886.82	117,541,733.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23,304.62	8,969,115.23	8,993,554.35
在建工程	37,935,999.09	8,285,923.07	7,000.00
工程物资	6,395.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67,774.21	14,738,924.07	2,169,80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265.43	270,850.57	287,97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40,738.35	32,264,812.94	11,458,332.42
资产总计	208,093,821.12	167,563,699.76	129,000,065.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7,361.33	1,274,526.73	1,592,008.54
预收款项	777,040.71	1,575,942.45	1,430,746.26
应付职工薪酬	1,074,293.26	595,166.07	618,179.88
应交税费	178,556.35	4,000,172.60	1,956,453.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310,274.99	76,661,351.73	300,961.79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870,326.20	1,870,85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67,526.64	85,977,485.78	7,769,20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72,9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2,983.00		
负债合计	41,940,509.64	85,977,485.78	7,769,20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100,000.00	10,132,000.00	10,1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62,000.00	2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6,000.00	5,066,000.00	5,066,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25,311.48	40,388,213.98	106,032,8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53,311.48	81,586,213.98	121,230,861.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53,311.48	81,586,213.98	121,230,86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93,821.12	167,563,699.76	129,000,065.43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529,124.29	125,309,812.60	137,677,282.12
其中：营业收入	97,529,124.29	125,309,812.60	137,677,282.12
二、营业总成本	77,165,642.86	92,481,592.31	102,878,238.28
其中：营业成本	70,544,819.10	86,059,790.41	95,972,16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801.10	872,395.21	1,215,930.60
销售费用	2,449,737.71	2,936,863.11	3,550,362.78
管理费用	2,980,670.19	2,676,638.26	2,553,222.16
财务费用	29,955.32	4,409.50	95,012.20
资产减值损失	545,659.44	-68,504.18	-508,45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82,30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20,363,481.43	33,410,527.49	34,799,043.84
加：营业外收入			514,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201.14	88,705.89	54,76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0,330,280.29	33,321,821.60	35,259,081.43
减：所得税费用	5,093,182.79	8,382,715.05	8,856,138.27
五、净利润	15,237,097.50	24,939,106.55	26,402,9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7,097.50	24,939,106.55	26,402,943.16
少数股东损益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产生的净利润	-25,50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37,097.50	24,939,106.55	26,402,94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7,097.50	24,939,106.55	26,402,94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0	2.46	2.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0	2.46	2.6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85,685.85	167,579,938.09	146,136,13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01,492.93	13,090,216.67	17,850,27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87,178.78	180,670,154.76	163,986,40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46,873.87	113,844,839.80	93,300,66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1,048.74	7,564,694.96	6,629,35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65,065.48	27,430,716.92	19,937,83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2,339.21	67,656,087.92	9,664,0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75,327.30	216,496,339.60	129,531,8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1,851.48	-35,826,184.84	34,454,52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82,30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30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64,61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8,989.29	18,372,095.04	273,90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782,30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58,989.29	223,154,402.24	273,9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8,989.29	-17,789,787.84	-273,90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3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59,574.74	186,000.00	836,27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9,574.74	186,000.00	836,2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0,425.26	25,814,000.00	-836,27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4.08	22,676.73	87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30,411.53	-27,779,295.95	33,345,21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6,142.74	44,115,438.69	10,770,22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6,554.27	16,336,142.74	44,115,438.6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2,000.00	26,000,000.00				5,066,000.00		40,388,213.98			81,586,21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32,000.00	26,000,000.00				5,066,000.00		40,388,213.98			81,586,21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7,968,000.00	-18,638,000.00						15,237,097.50			84,567,09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37,097.50			15,237,09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968,000.00	-18,638,000.00									69,33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7,968,000.00	7,362,000.00									95,3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000,000.00									-2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100,000.00	7,362,000.00				5,066,000.00		55,625,311.48			166,153,311.48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106,032,861.94			121,230,86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106,032,861.94			121,230,86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65,644,647.96			-39,644,64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39,106.55			24,939,10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583,754.51			-90,583,754.51
2、提取盈余公积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对所有者的分配								-90,583,754.51			-90,583,754.51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本期提取											
3、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32,000.00	26,000,000.00				5,066,000.00		40,388,213.98			81,586,213.98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79,629,918.78			94,827,91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79,629,918.78			94,827,91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6,402,943.16			26,402,94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02,943.16			26,402,94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其他											
（三）利润分配											
3、提取盈余公积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对所有者的分配											
6、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5、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本期提取											
4、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106,032,861.94			121,230,861.9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18,087.43	13,325,532.49	44,115,43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74,632.53	25,107,294.26	42,920,299.40
应收账款	25,752,401.09	19,595,251.40	21,342,318.37
预付款项	6,780,227.12	4,843,269.29	2,134,96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70,727.24	47,158,960.75	128,302.11
存货	12,019,584.66	19,714,860.38	6,900,40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615,660.07	129,745,168.57	117,541,733.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974,498.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8,016.93	8,615,092.28	8,993,554.35
在建工程	878,479.56	777,230.42	7,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7,339.11	2,134,108.68	2,169,80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265.43	270,850.57	287,97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65,599.22	11,797,281.95	11,458,332.42
资产总计	202,581,259.29	141,542,450.52	129,000,065.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2,241.46	1,254,526.73	1,592,008.54
预收款项	777,040.71	1,575,942.45	1,430,746.26
应付职工薪酬	958,508.26	582,776.07	618,179.88
应交税费	1,902,933.36	4,011,313.36	1,956,453.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310,274.99	76,661,351.73	300,961.79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870,326.20	1,870,853.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10,998.78	85,956,236.54	7,769,20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410,998.78	85,956,236.54	7,769,20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100,000.00	10,132,000.00	10,1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36,49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6,000.00	5,066,000.00	5,066,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67,762.32	40,388,213.98	106,032,8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70,260.51	55,586,213.98	121,230,861.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70,260.51	55,586,213.98	121,230,86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581,259.29	141,542,450.52	129,000,065.43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529,124.29	125,309,812.60	137,677,282.12
减：营业成本	70,544,819.10	86,059,790.41	95,972,16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4,801.10	872,395.21	1,215,930.60
销售费用	2,449,737.71	2,936,863.11	3,550,362.78
管理费用	2,935,322.91	2,676,638.26	2,553,222.16
财务费用	32,851.76	4,409.50	95,012.20
资产减值损失	545,659.44	-68,504.18	-508,45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82,30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0,405,932.27	33,410,527.49	34,799,043.84
加：营业外收入			514,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201.14	88,705.89	54,76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0,372,731.13	33,321,821.60	35,259,081.43
减：所得税费用	5,093,182.79	8,382,715.05	8,856,138.27
五、净利润	15,279,548.34	24,939,106.55	26,402,94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79,548.34	24,939,106.55	26,402,943.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85,685.85	167,579,938.09	146,136,13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7,023.37	13,080,216.67	17,850,27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42,709.22	180,660,154.76	163,986,40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02,908.29	111,189,771.04	93,300,66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3,145.74	7,539,724.96	6,629,35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8,920.68	27,430,626.92	19,937,83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9,917.13	64,025,357.92	9,664,01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44,891.84	210,185,480.84	129,531,8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7,817.38	-29,525,326.08	34,454,52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82,30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2,30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64,61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2,811.78	1,683,564.05	273,90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782,30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82,811.78	206,465,871.25	273,9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82,811.78	-1,101,256.85	-273,90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3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5,459,574.74	186,000.00	836,27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9,574.74	186,000.00	836,2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0,425.26	-186,000.00	-836,27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4.08	22,676.73	87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2,554.94	-30,789,906.20	33,345,21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532.49	44,115,438.69	10,770,22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8,087.43	13,325,532.49	44,115,438.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7,968,000.00	7,336,49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7,968,000.00	7,336,498.19								95,304,498.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968,000.00	7,362,000.00								95,3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25,501.81								-25,501.8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6,021,707.73		-26,021,707.7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										

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968,000.00	7,336,498.19								95,304,498.19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106,032,861.94		121,230,86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106,032,861.94		121,230,86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44,647.96		-65,644,64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39,106.55		24,939,106.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583,754.51		-90,583,754.51
2、提取盈余公积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对股东的分配								-90,583,754.51		-90,583,754.51
5、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本期提取										
3、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40,388,213.98		55,586,213.9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79,629,918.78		94,827,91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79,629,918.78		94,827,91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02,943.16		26,402,94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02,943.16		26,402,943.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其他										
（三）利润分配										
3、提取盈余公积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对股东的分配										
6、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4、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5、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本期提取										
4、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32,000.00					5,066,000.00		106,032,861.94		121,230,861.9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两家，为衡驰新材料和衡驰冶金，子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1）辽宁衡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衡驰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调兵山市	黑色金属冶炼	5000.00	硼合金产品及原料、非晶带材、永磁材料生产、销售。	5000.0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成立日期
衡驰新材料		100.00	100.00	是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辽宁衡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衡驰冶金	有限责任	沈阳市法库县	黑色金属冶炼	2000.00	冶金技术研发、铁合金、稀土金属及原材料生产、销售。	2000.0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成立日期
衡驰冶金		100.00	100.00	是			2015年9月7日

(3)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合并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9月6日，博迈特有限与李力、李新鹏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李力将其持有的衡驰新材料60%的股权（3,000万元）、李新鹏将其持有的衡驰新材料40%的股权（2,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博迈特有限。

2016年9月14日，博迈特有限与李力、李新鹏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李力将其持有的衡驰冶金60%的股权（1,200万元）、李新鹏将其持有的衡驰冶金40%的股权（800万元）全部转让给博迈特有限。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且均成立于报告期内，因此，上述两家子公司均自2015年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

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

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

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准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职工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

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

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

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

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

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①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②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调兵山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4 年至今合规合法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计提和缴纳了相应税款。

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251,610.62	99.72	124,509,136.52	99.36	136,675,053.91	99.27
其他业务收入	277,513.67	0.28	800,676.08	0.64	1,002,228.21	0.73
合计	97,529,124.29	100.00	125,309,812.60	100.00	137,677,282.1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硼合金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要业务开展，主营业务突出。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的原则为：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遵循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基础上，公司于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其验收合格、签发

回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服务）种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硼铁收入	97,251,610.62	100.00	124,509,136.52	100.00	136,675,053.91	100.00
合计	97,251,610.62	100.00	124,509,136.52	100.00	136,675,053.91	100.00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收入	93,438,412.73	122,050,548.17	135,214,450.66
出口销售收入	3,813,197.89	2,458,588.35	1,460,603.23
合计	97,251,610.62	124,509,136.52	136,675,053.91
出口收入占比（%）	3.92	1.97	1.07
出口销售收入毛利率（%）	45.94	16.91	18.10

公司出口收入主要来自向位于德国、荷兰、俄罗斯、印度、韩国等国家的客户销售硼铁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业务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景气度的负面影响，但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仍保持了较为良好的销售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毛利率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高，主要原因在于 2014、2015 年度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是低端硼铁产品，2016 年度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大多为高端硼铁产品，而公司对于高端硼铁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盈利空间更大。

（三）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利润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7,529,124.29	125,309,812.60	-8.98%	137,677,282.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7,251,610.62	124,509,136.52	-8.90%	136,675,053.91
营业成本	70,544,819.10	86,059,790.41	-10.33%	95,972,163.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542,863.48	86,036,721.36	-10.09%	95,687,894.15
营业利润	20,363,481.43	33,410,527.49	-3.99%	34,799,043.84
利润总额	20,330,280.29	33,321,821.60	-5.49%	35,259,081.43
净利润	15,237,097.50	24,939,106.55	-5.54%	26,402,943.16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4,509,136.52 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8.90%，收入的变动主要系销量减少所致；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全球经济低迷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领域呈现下滑态势，国内市场需求有所收缩，导致公司 2015 年订单数量减少，但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主营业务收入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7,251,610.62 元，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8.11%，公司历年销售情况无明显季节性波动，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中略有增长趋势。

3、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39,106.55 元，较 2014 年下降 5.54%，主要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237,097.50 元，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为 61.10%。公司业务无明显季节性波动，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为应对未来子公司投产后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的情况，公司积极储备并稳固现有客户资源，对部分客户采取了较为灵活的销售政策，如适当延长付款期、给予价格优惠等，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四）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	97,529,124.29	70,544,819.10	27.67
2015 年度	125,309,812.60	86,059,790.41	31.32
2014 年度	137,677,282.12	95,972,163.01	30.29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硼铁）收入	主营业务（硼铁）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	97,251,610.62	70,542,863.48	27.46
2015 年度	124,509,136.52	86,036,721.36	30.90
2014 年度	136,675,053.91	95,687,894.15	29.99

注：在硼铁合金产品细分行业，无可对标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故无法对毛利率进行横向分析比较。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7,099,621.21	66.77	55,608,425.37	64.63	62,581,776.47	65.40
直接人工	4,565,707.11	6.47	5,820,964.52	6.77	5,824,069.25	6.09
制造费用	18,877,535.16	26.76	24,607,331.47	28.60	27,282,048.43	28.51
合计	70,542,863.48	100.00	86,036,721.36	100.00	95,687,89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硼酸、硼酐、废钢及纯铁等，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均达50%以上，各期间基本稳定，且与成本变动趋势相符，电费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间，电量及电费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电费（元）	10,937,041.30	13,714,297.20	14,888,993.63
耗用电量（度）	21,520,000.00	26,795,360.00	28,360,080.00
平均电价（元/度）	0.51	0.51	0.52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硼铁合金，综合毛利率与硼铁合金毛利率相差很小且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硼铁合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46%、30.90%和 29.99%，相对平稳并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整体行业景气度影响，同时公司为了即将扩大的产能积极争取客户而适当给予价格优惠，2016 年 1-9 月产品售价相比以前年度整体上呈现平稳略有下降的态势。

（1）报告期内每种产品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9 月	4,650.00	4,639.91	99.78
2015 年	6,200.00	5,599.90	90.32
2014 年	6,200.00	6,104.00	98.45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产能利用率情况依次为 99.78%、90.32%、98.45%，可以看出 2016 年 1-6 月和 2014 年产能利用率基本接近饱和，为正常状态，2015 年产能利用率较实际产能低近 10%，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有近 20 天因大型生产设备检修停产，导致实际产量减少，产量减少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2）报告期内每种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低碳硼铁（%）	39.19	41.48	39.06
低铝硼铁（%）	8.53	16.22	19.65
普通硼铁（%）	5.44	12.25	16.53
综合毛利率（%）	27.46	30.90	29.99

报告期内，经统计，公司主要产品低碳硼铁毛利率比综合毛利率高出约十个百分点，是由于低碳硼铁市场售价高，导致低碳硼铁毛利率也高于综合毛利率，而低铝硼铁和普通硼铁售价相对较低，所以毛利率水平也偏低。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每年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46%、30.90%和 29.99%，相对平稳

并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整体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为了即将扩大的产能积极争取客户而适当给予价格优惠，所以 2016 年 1-9 月产品售价相比以前年度整体呈现平稳略有下降的态势。

(3) 报告期内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比较表：

2016 年 1-9 月				
项目	低碳硼铁	低铝硼铁	普通硼铁	合计
平均单价（元）	24,938.88	16,578.08	16,037.07	20,905.56
平均单位成本（元）	15,164.15	15,164.15	15,164.15	15,164.15
毛利率（%）	39.19	8.53	5.44	27.46
2015 年				
项目	低碳硼铁	低铝硼铁	普通硼铁	合计
平均单价（元）	26,454.22	18,477.96	17,642.19	22,403.28
平均单位成本（元）	15,480.83	15,480.83	15,480.83	15,480.83
毛利率（%）	41.48	16.22	12.25	30.90
2014 年				
项目	低碳硼铁	低铝硼铁	普通硼铁	合计
平均单价（元）	24,852.62	18,848.28	18,144.20	21,631.85
平均单位成本（元）	15,144.73	15,144.73	15,144.73	15,144.73
毛利率（%）	39.06	19.65	16.53	29.99

根据公司生产硼铁合金的工艺流程，经过烧结、配料、冶炼、精整后产出的是含有低碳硼铁、低铝硼铁、普通硼铁的整块硼铁合金原体，之后按照硼、碳等的含量不同分拣出不同的产品，故低碳硼铁、低铝硼铁、普通硼铁三种不同产品的成本相同。

从综合毛利率分析：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硼铁类产品年综合毛利率依次为 27.46%、30.90%、29.99%，其中低碳硼铁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9.19%、41.48%和 39.06%，三年变化在 3%范围内，属正常状况；上表可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低铝和普通硼铁毛利率减少，尤其 2016 年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扩大产能计划，为争取更大市场份额，主动让利给下游客户价格降低，导致低铝、普通硼铁毛利率降低。

(4) 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	金额（元）	标的
1	2014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4,850	1,940,000	硼酸
2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4,850	1,940,000	硼酸
3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4,850	1,940,000	硼酸
4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4,850	1,940,000	硼酸
5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850	2,391,050	硼酸
6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450,000	硼酸
7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830	2,415,000	硼酸
8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830	1,932,000	硼酸
9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830	1,932,000	硼酸
10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830	1,932,000	硼酸
11		西丰县明德乡顺达木器厂	3,000	2,160,000	木炭
12		沈阳玉心物资有限公司	2,900	2,154,700	铁边子
13	2015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700	1,880,000	硼酸
14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700	1,880,000	硼酸
15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4,800	1,920,000	硼酸
16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4,800	1,920,000	硼酸
17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4,700	18,800,00	硼酸
18		西丰县明德乡顺达木器厂	3,000	2,160,000	木炭
19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2,040,000	硼酐
20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170,000	硼酐
21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00	2,049,300	硼酐
22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700	1,880,000	硼酸
23		辽宁翁泉硼镁股份有限公司	4,700	1,880,000	硼酸
24	2016 年 1-9 月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800	3,381,000	硼酐
25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700	3,416,670	硼酐
26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650	2,959,182	硼酐
27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600	2,944,963	硼酐
28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0 /3,100	3,190,000	纯铁
29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730	5,460,000	纯铁

前表从平均单位成本和主要原材料采购表显示，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依次为 15,164.15 元、15,480.83 元、15,144.73 元，只有 2015 年产品平均成本高出 350 元左右，主要因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 2014 年的硼酸更换为 2015 年价格高出 1 倍多的硼酐，但根据硼酸与硼酐生产工艺流程，直接利用硼酐作为生产硼铁产品的原材料，简化了生产流程，同时也减少了一部分生

产费用,可以提高生产效率;2016年硼酐价格比2015年有所回落,所以2016年1-9月平均单位成本低于2015年平均单价,接近2014年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5) 报告期内各期间,电量及电费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费(元)	10,937,041.30	13,714,297.20	14,888,993.63
耗用电量(度)	21,520,000.00	26,795,360.00	28,360,080.00
平均电价(元/度)	0.51	0.51	0.52

报告期内,平均电价如上表所示,无太大变化,电费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2,449,737.71	2,936,863.11	3,550,362.78
管理费用	2,980,670.19	2,676,638.26	2,553,222.16
财务费用	29,955.32	4,409.50	95,012.20
期间费用合计	5,460,363.22	5,617,910.87	6,198,597.14
营业收入合计	97,529,124.29	125,309,812.60	137,677,282.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1	2.34	2.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	2.14	1.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04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4.48	4.50

2016年1-9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5,460,363.22元,5,617,910.87元和6,198,597.14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60%、4.48%和4.50%。2016年1-9月期间费用占比较2015年度、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在2016年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等四家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服务导致的管理费用增加,同时,2016年1-9月营业收入金额与往年同期相比降低也使得期间费用占比上升。

(一)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70,550.00	211,650.00	206,400.00
社保费	34,110.00	42,330.00	41,280.00
运费	2,182,978.50	2,564,978.22	3,177,535.84
邮费	15,586.15	21,274.62	29,309.00
港杂费	27,056.00	43,610.27	13,617.94
技术服务费	6,600.00	0	0
会务费	4,500.00	0	0
其他	8,357.06	53,020.00	82,220.00
合计	2,449,737.71	2,936,863.11	3,550,362.7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2016 年度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2.34% 和 2.58%，销售费用变化不大，其波动主要是由销量变化引起运费变化而产生。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51,480.98	48,986.36	58,802.22
工资	350,098.00	424,545.00	373,115.00
差旅费	99,999.64	118,109.18	121,370.52
招待费	115,671.98	181,128.50	242,513.30
折旧费	539,796.91	650,455.88	636,846.22
福利费	254,659.82	242,429.76	221,970.07
社保费	70,019.60	84,909.00	74,623.00
印花税	54,198.12	54,889.20	57,270.16
其他税费	345,400.65	460,534.20	339,562.92
其他	3,126.97	2,000.00	91,465.34
土地摊销费	292,607.68	117,069.38	62,359.43
车辆费	300,717.00	291,581.80	273,323.98
顾问费	502,892.84		
合计	2,980,670.19	2,676,638.26	2,553,222.1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税费、车辆费用、折旧与摊销等组成。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06%、2.14%和 1.85%。
2016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顾问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折旧及摊销的变化主要受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相应年限计提折旧或进行费用摊销的影响。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8,498.00	186,000.00	186,000.00
减：利息收入	73,504.58	161,600.74	98,245.9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7,124.08	22,676.73	873.61
现金折扣			
手续费支出等	2,085.98	2,686.97	8,131.74
合计	29,955.32	4,409.50	95,012.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构成。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4% 和 0.0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化对净利润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各期间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7,124.08	22,676.73	873.61
净利润	15,237,097.50	24,939,106.55	26,402,943.16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7	0.091	0.00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公司目前尚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随着未来出口业务发展，相关收入、利润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考虑采用金融工具或其他措施控制汇率变动风险。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582,307.20	-
------------	---	------------	---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514,8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501.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01.14	-88,705.89	-54,762.41
其中：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33,201.14	88,705.89	54,76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8,702.95	-88,705.89	460,037.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75.74	-22,176.47	115,009.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27.21	-66,529.42	345,02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27.21	-66,529.42	345,028.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7,097.50	24,939,106.55	26,402,94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1,124.71	25,005,635.97	26,057,914.97

(二)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期间	批准文号/通知	发文机关/举办机构	补助项目	金额
2014 年度	关于支持企业生产确保工业经济企稳回升的意见	铁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电力补贴款	514,800.00

(三)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27.21	-66,529.42	345,028.19
净利润	15,237,097.50	24,939,106.55	26,402,943.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29%	-0.27%	1.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其他零星损益。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4,027.21 元、-66,529.42 元和 345,028.19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0.29%、-0.27%、1.31%。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收到铁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补贴款所致。

十、主要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2,825.31	61.63	13,529.89	80.74	11,754.17	9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4.07	38.37	3,226.48	19.26	1,145.83	8.88
资产总计	20,809.38	100.00	16,756.37	100.00	12,900.01	100.00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809.38 万元、16,756.37 万元和 12,900.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4,816.66	37.56	1,633.61	12.07	4,411.54	3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2,747.46	21.42	2,510.73	18.56	4,292.03	36.51
应收账款	2,575.24	20.08	1,959.53	14.48	2,134.23	18.16
预付款项	1,325.30	10.33	660.08	4.88	213.50	1.82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24.07	0.97	4,794.46	35.44	12.83	0.11
存货	1,236.57	9.64	1,971.49	14.57	690.04	5.87
流动资产合计	12,825.31	100.00	13,529.89	100.00	11,754.17	100.00

除 2015 年末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四项资产金额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70%、59.69%和 98.07%。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合计额的比例达 35.44%，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往来款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12.33	17.69	896.91	27.80	899.36	78.49
在建工程	3,793.60	47.51	828.59	25.68	0.70	0.06
工程物资	0.64	0.01	-	-	-	-
无形资产	2,736.78	34.28	1,473.89	45.68	216.98	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	0.51	27.09	0.84	28.80	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4.07	100.00	3,226.48	100.00	1,14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超过 90%，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962.18	7,432.30	5,828.11
银行存款	48,141,592.09	16,328,710.44	44,109,610.58
合计	48,166,554.27	16,336,142.74	44,115,438.69

2015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减少主要是由股东借款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474,632.53	25,107,294.26	42,920,299.4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7,474,632.53	25,107,294.26	42,920,299.4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27,381,462.82	100.00	1,629,061.73	5.95	25,752,401.09
合计	27,381,462.82	100.00	1,629,061.73	5.95	25,752,401.09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78,390.49	100.00	1,083,139.09	5.24	19,595,251.4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合计	20,678,390.49	100.00	1,083,139.09	5.24	19,595,251.4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22,494,080.16	100.00	1,151,761.79	5.12	21,342,318.37
合计	22,494,080.16	100.00	1,151,761.79	5.12	21,342,31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的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404,656.70	1,270,232.84	5.00
1-2 年	1,171,064.71	117,106.47	10.00
2-3 年	805,741.41	241,722.42	30.00
合计	27,381,462.82	1,629,061.73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93,999.08	984,699.95	5.00
1-2 年	984,391.41	98,439.14	10.00
2-3 年	-	-	30.00
合计	20,678,390.49	1,083,139.09	-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494,080.16	1,151,761.79	5.00
1-2 年	-	-	10.00
合计	22,494,080.16	1,151,761.79	-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752,401.09元、19,595,251.40元和21,342,318.3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8%、14.48%和18.16%。

公司的结算模式分为现款结算及赊销。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贸易公司类客户采用现款结算;对信誉良好的终端工业企业客户,一般给予2-3个月的信用账期。

公司处于发展期,子公司投产后产能将进一步释放。公司主要产品为硼铁合金,广泛应用于非晶带材、稀土永磁及特种钢等领域,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主要客户为永磁材料等新能源类公司和大型钢铁公司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2015年以来,全球经济尚未走出低迷状态,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领域需求有所收缩。为稳固及扩大市场份额,抵御宏观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延长其付款期。

以上因素虽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但2016年9月末92.78%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及1年以内,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风险。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6,480,632.00	1年以内	23.6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708,717.91	1年以内	9.89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166,000.18	1年以内	4.26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628.02	1年以内	3.65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6,812.87	1年以内	3.24
合计	12,242,790.98	-	44.7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2,166,000.00	1年以内	10.47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20,581.53	1 年以内	6.39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315,414.57	1 年以内	6.36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1,312.87	1 年以内	6.15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1,066,899.00	1 年以内	5.16
合计	7,140,207.97	-	34.53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94,493.29	1 年以内	15.98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788.75	1 年以内	6.24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8,232.20	1 年以内	5.5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160,687.08	1 年以内	5.16
山西毅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918,000.00	1 年以内	4.08
合计	8,324,201.32	-	37.01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1%、34.53%和 37.0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03,029.12	98.87	6,600,769.29	100.00	2,134,965.98	100.00
1 至 2 年	150,000.00	1.13	0	0	0	0
合计	13,253,029.12	100.00	6,600,769.29	100.00	2,134,965.98	100.00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3%、4.88%和 1.8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及电费，账龄多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9月30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305,530.15	1年以内	货未到
沈阳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营口辽南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供应商	805,455.83	1年以内	预缴电费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11,330,985.98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太原钢铁(集团)现货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75,881.60	1年以内	货未到
长春三鼎变压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76,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沈阳铸造研究所	供应商	776,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供应商	750,487.67	1年以内	预缴电费
沈阳奉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5,418,369.27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石桥市宏益精品化工厂	供应商	1,120,35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供应商	809,456.98	1年以内	预缴电费
西丰县荣发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13,2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开原起重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5,159.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2,118,165.98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0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0	0	0	0	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40,727.24	100.00	0	0	1,240,727.24
合计	1,240,727.24	100.00	0	0	1,240,727.2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817.17	0.01	263.20	6.90	3,553.97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7,941,014.78	99.99	0	0	47,941,014.78
合计	47,944,831.95	100.00	263.20	6.90	47,944,568.7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46.79	1.13	144.68	10.00	1,302.11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7,000.00	98.87	0	0	127,000.00
合计	128,446.79	100.00	144.68	10.00	128,302.1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0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0
1-2年	0	0	0
2-3年	0	0	0
合计	0	0	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70.38	118.52	5.00
1-2 年	1,446.79	144.68	10.00
合计	3,817.17	263.20	-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5.00
1-2 年	1,446.79	144.68	10.00
合计	1,446.79	144.68	-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及备用金等。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35.44%、0.11%。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往来款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9 月 30 日	年限	比例 (%)	内容
调兵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非关联企业	870,000.00	1 年以内	70.12	工资保证金
调兵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企业	232,968.00	1-2 年	18.78	土地保证金
韩冲	员工	42,000.00	1 年以内	3.39	备用金
刘莉	员工	36,300.00	1 年以内	2.93	备用金
赵丹	员工	16,780.00	1 年以内	1.35	备用金
合计		1,198,048.00		96.5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比例（%）	内容
李力	关联方	46,597,192.76	1 年以内	97.19	借款
调兵山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非关联企业	753,000.00	1 年以内	1.57	工资保证金
调兵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企业	232,968.00	1 年以内	0.49	土地保证金
苏影	员工	184,716.39	1 年以内	0.39	备用金
陈继刚	员工	98,137.63	1 年以内	0.20	备用金
合计		47,866,014.78		99.8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比例（%）	内容
陈继刚	员工	52,000.00	1 年以内	40.48	备用金
何富宇	员工	40,000.00	1 年以内	31.14	备用金
刘亚娟	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15.57	备用金
李戈	员工	15,000.00	1 年以内	11.68	备用金
陈文兵	客户	719.20	1 年以内	0.56	往来款
合计		127,719.20		99.43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323,803.20	67.31	18,018,208.88	91.39	6,441,592.21	93.35
半成品	2,912,915.83	23.56	500,000.00	2.54	150,000.00	2.17
产成品	782,865.63	6.33	1,196,651.50	6.07	308,816.25	4.48
辅助材料	346,153.86	2.80	0	0	0	0
合计	12,365,738.52	100.00	19,714,860.38	100.00	6,900,408.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辅助材料构成。其中 90%以上为原材料及半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硼酸、废钢和纯铁等，半成品为硼酐。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的价值分别为 12,365,738.52 元、19,714,860.38 元和 6,900,408.46 元。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185.71%，主要为应对可能面临的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公司提前采购了较多的原材

料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述原材料多已陆续用于产品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9,054,513.25	22,890,857.87	21,660,676.24
房屋及建筑物	10,094,799.04	9,420,048.18	8,929,927.18
机器设备	12,820,952.82	7,996,727.74	7,954,420.05
运输设备	5,892,512.80	5,265,418.78	4,581,791.43
办公设备	177,172.58	155,840.11	150,205.11
电子设备	69,076.01	52,823.06	44,332.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31,208.63	13,921,742.64	12,667,121.89
房屋及建筑物	3,728,202.54	3,392,613.60	2,964,776.02
机器设备	6,890,802.62	6,720,530.59	6,480,256.97
运输设备	4,133,561.21	3,644,876.39	3,070,953.22
办公设备	139,097.45	129,377.39	120,900.77
电子设备	39,544.82	34,344.67	30,234.91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	14,123,304.62	8,969,115.23	8,993,554.35
房屋及建筑物	6,366,596.51	6,027,434.58	5,965,151.16
机器设备	5,930,150.21	1,276,197.15	1,474,163.08
运输设备	1,758,951.59	1,620,542.39	1,510,838.21
办公设备	38,075.13	26,462.72	29,304.34
电子设备	29,531.19	18,478.39	14,097.5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9,054,513.25 元，

累计折旧为 14,931,208.63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4,123,304.62 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8.61%。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9%、5.35%和 6.9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频炉厂房	102,479.56	777,230.42	7,000.00
地面工程	419,597.84	100,022.86	-
冶炼车间	6,540,072.80	1,395,667.78	-
宿舍	2,733,822.86	814,139.54	-
成品库房 2	678,972.53	581,528.24	-
浴室、厨房	2,350,161.17	697,833.89	-
包装车间	2,186,914.72	1,233,926.17	-
原料库房	2,474,541.77	1,532,091.98	-
原材料库 1	811,106.25	505,078.21	-
成品库房 1	1,560,847.94	648,403.99	-
中频炉设备	776,000.00	-	-
除尘器 1	100,424.62	-	-
办公楼	703,646.66	-	-
水池	1,024,427.42	-	-
加工车间	1,286,043.24	-	-
消防工程	850,274.76	-	-
供电工程	3,581,125.60	-	-
电炉	2,791,693.13	-	-
10KV250 变压器	-	-	-
冶炼车间	6,963,846.21	-	-
合计	37,935,999.09	8,285,923.07	7,000.00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35,999.09 元、8,285,923.07 元和 7,000.00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额主要为子公司新投资建设的厂房及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中频炉厂房	777,230.42	-	674,750.86	102,479.56
地面工程	100,022.86	319,574.98	-	419,597.84
冶炼车间	1,395,667.78	5,144,405.02	-	6,540,072.80
宿舍	814,139.54	1,919,683.32	-	2,733,822.86
成品库房 2	581,528.24	97,444.29	-	678,972.53
浴室、厨房	697,833.89	1,652,327.28	-	2,350,161.17
包装车间	1,233,926.17	952,988.55	-	2,186,914.72
原料库房	1,532,091.98	942,449.79	-	2,474,541.77
原材料库 1	505,078.21	306,028.04	-	811,106.25
成品库房 1	648,403.99	912,443.95	-	1,560,847.94
中频炉设备	-	776,000.00	-	776,000.00
除尘器 1	-	100,424.62	-	100,424.62
办公楼	-	703,646.66	-	703,646.66
水池	-	1,024,427.42	-	1,024,427.42
加工车间	-	1,286,043.24	-	1,286,043.24
消防工程	-	850,274.76	-	850,274.76
供电工程	-	3,581,125.60	-	3,581,125.60
电炉	-	2,791,693.13	-	2,791,693.13
10KV250 变压器	-	179,305.24	179,305.24	-
冶炼车间	-	6,963,846.21	-	6,963,846.21
合计	8,285,923.07	30,504,132.12	854,056.10	37,935,999.0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频炉厂房	7,000.00	770,230.42	-	777,230.42
地面工程	-	100,022.86	-	100,022.86
冶炼车间	-	1,395,667.78	-	1,395,667.78
宿舍	-	814,139.54	-	814,139.54
成品库房 2	-	581,528.24	-	581,528.24
浴室、厨房	-	697,833.89	-	697,833.8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包装车间	-	1,233,926.17	-	1,233,926.17
原料库房	-	1,532,091.98	-	1,532,091.98
原材料库 1	-	505,078.21	-	505,078.21
成品库房 1	-	648,403.99	-	648,403.99
合计	7,000.00	8,278,923.07	-	8,285,923.07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频炉厂房	-	7,000.00	-	7,000.00
车库地面工程	-	189,140.50	189,140.50	-
合计	-	196,140.50	189,140.50	7,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	完工进度
博迈特	中频炉设备	81.91%
衡驰新材料	地面工程	24.68%
衡驰新材料	冶炼车间	83.02%
衡驰新材料	宿舍	71.15%
衡驰新材料	成品库房 2	78.32%
衡驰新材料	浴室、厨房	88.18%
衡驰新材料	包装车间	98.36%
衡驰新材料	原料库房	96.58%
衡驰新材料	原材料库 1	58.74%
衡驰新材料	成品库房 1	57.65%
衡驰新材料	除尘器 1	5.58%
衡驰新材料	办公楼	47.46%
衡驰新材料	水池	49.22%
衡驰新材料	加工车间	61.65%
衡驰新材料	消防工程	51.22%
衡驰新材料	供电工程	82.32%
衡驰新材料	电炉	65.77%
衡驰冶金	冶炼车间	46.43%
合计		-

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工程材料	-	6,395.00	-	6,395.00
合计	-	6,395.00	-	6,395.00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28,720,424.74	15,798,966.92	3,112,774.92
土地使用权	28,680,424.74	15,758,966.92	3,112,774.92
财务软件	40,000.00	40,000.00	-
二、累计摊销	1,352,650.53	1,060,042.85	942,973.47
土地使用权	1,329,317.21	1,046,709.52	942,973.47
财务软件	23,333.32	13,333.33	-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财务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净值	27,367,774.21	14,738,924.07	2,169,801.45
土地使用权	27,351,107.53	14,712,257.40	2,169,801.45
财务软件	16,666.68	26,666.67	-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9,061.73	407,265.43	1,083,402.29	270,850.57	1,151,906.47	287,976.62
合计	1,629,061.73	407,265.43	1,083,402.29	270,850.57	1,151,906.47	287,976.62

十一、主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3,536.75	84.33	8,597.75	100.00	776.92	100.00
非流动负债总计	657.30	15.67	-	-	-	-
负债总计	4,194.05	100.00	8,597.75	100.00	776.92	100.00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536.75 万元、8,597.75 万元和 776.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3%、100.00%和 100.00%。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举借长、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201.74	5.70	127.45	1.48	159.2	20.49
预收款项	77.7	2.20	157.59	1.83	143.07	18.42
应付职工薪酬	107.43	3.04	59.52	0.69	61.82	7.96
应交税费	17.86	0.50	400.02	4.65	195.65	25.18
应付股利	3,131.03	88.53	7,666.14	89.16	30.10	3.87
其他应付款	1.00	0.03	187.03	2.18	187.09	24.08
流动负债合计	3,536.75	100.00	8,597.75	100.00	776.92	100.00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分别占流动负债合计的 88.53%、89.16%和 3.87%，流动负债波动主要受应付股利变动影响。应付股利的变动原因为：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 90,583,754.51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递延收益	657.30	100.00	0	0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30	100.00	0	0	0	0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负债”之“7、递延收益”项目。

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8,830.92	96.11	1,205,455.52	94.58	910,339.89	57.18
1-2年	30,272.00	1.50	69,071.21	5.42	681,668.65	42.82
2-3年	48,258.41	2.39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17,361.33	100.00	1,274,526.73	100.00	1,592,008.5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阳炭素有限公司	513,113.93	未到付款期
铁岭心怡木业有限公司	309,047.67	未到付款期
辽阳市太子河区华林合金铸造厂	297,000.00	未到付款期
沈阳奥泽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35,939.94	未到付款期
沈阳九鼎铜线制造有限公司	149,934.95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505,036.49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葫芦岛市宏峰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454,024.00	未到付款期
沈阳川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76,567.77	未到付款期
铁岭心怡木业有限公司	173,035.17	未到付款期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8,791.20	未到付款期
宽甸满族自治县志华化工有限公司	73,308.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965,726.14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丰县明德乡顺达木器厂	502,529.78	未到付款期
宽甸满族自治县志华化工有限公司	247,410.60	未到付款期
沈阳川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17,720.74	未到付款期
黑山县于芝物资经销处	196,560.00	未到付款期
营口渤海桶业有限公司	129,257.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293,478.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9,070.09	71.95	1,370,226.82	86.95	1,430,746.26	100.00
1-2 年	53,054.00	6.83	205,715.63	13.05	0	0
2-3 年	164,916.62	21.22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777,040.71	100.00	1,575,942.45	100.00	1,430,746.26	100.00

（2）公司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迪维乐普非晶器材有限公司	197,000.00	尚未发货
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93,000.00	尚未发货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发货
北京冶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6,000.09	尚未发货
北京鑫昌利功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尚未发货
合计	616,000.09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尚未发货
江苏国能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	尚未发货
马鞍山市天元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发货
天津一阳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60	尚未发货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发货
合计	885,000.00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峡县神龙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02,693.58	尚未发货
上海磁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484.00	尚未发货
山西鑫力强纯铁有限公司	171,843.65	尚未发货
上海神运铁合金有限公司	129,000.00	尚未发货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发货
合计	1,023,021.23	-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67,463.66	507,807.63	525,454.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829.60	87,358.44	92,724.93
合计	1,074,293.26	595,166.07	618,179.8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933.00	447,106.00	461,682.00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6,300.00	6,000.00	2,800.00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230.66	54,701.63	60,972.95
合计	967,463.66	507,807.63	525,454.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6,829.60	86,943.20	92,336.40
2、失业保险费	-	415.24	388.5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106,829.60	87,358.44	92,724.93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74,293.26元、595,166.07元和618,179.88元。2016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衡驰新材料即将投产，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以及2016年整体员工工资上调的原因。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1,362.00	-492,238.86	775,966.12
城建税	58,688.93	-	38,798.31
印花税	54,473.72	4,350.00	7,418.70
企业所得税	532,540.44	1,366,438.92	1,044,591.49
个人所得税	363.00	3,107,941.53	37,200.00
教育费附加	35,213.36	-	23,278.98
地方教育附加	23,475.57	-	15,519.32
房产税	6,291.26	6,291.26	6,291.26
土地使用税	7,389.75	7,389.75	7,389.75
河道费	11,482.32	-	-
合计	178,556.35	4,000,172.60	1,956,453.94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8,556.35 元、4,000,172.60 元和 1,956,453.94 元。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变化主要受个人所得税变化影响。2015 年末个人所得税余额为 3,107,941.53 元，显著高于 2016 年 9 月末和 2014 年末，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所致。

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1,310,274.99	76,661,351.73	300,961.79
合计	31,310,274.99	76,661,351.73	300,961.79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 90,583,754.51 元。

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	0	0	0	0	1,870,853.08	100.00
1-2 年	10,000.00	100.00	1,870,326.20	100.00	0	0
合计	10,000.00	100.00	1,870,326.20	100.00	1,870,853.0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自然人款项，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该类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2)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9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调兵山市建筑设计院	10,000.00	设计费
合计	1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苏影	560,000.00	借款
李戈	300,000.00	借款
迟庆芳	300,000.00	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李伟	300,000.00	借款
朱大力	200,000.00	借款
陈继刚	200,000.00	借款
合计	1,860,000.00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苏影	560,526.46	其中，借款 560,000.00 元，待报销费用 526.46 元
李戈	300,000.00	借款
迟庆芳	300,000.00	借款
李伟	300,000.00	借款
朱大力	200,000.00	借款
陈继刚	200,000.00	借款
合计	1,860,526.46	-

以上表格中的借款，为公司向自然人借入的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 10%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	4,390,992.00	0	4,390,992.00
产业发展资金	0	2,181,991.00	0	2,181,991.00
合计	0	6,572,983.00	0	6,572,983.00

上述款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批准文号/通知	发文机关/举办机构	补助项目	金额（元）
2016 年 1-9 月	调兵山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调兵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辽宁衡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	调兵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390,992.00
2016 年 1-9 月	关于印发法库县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法库县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资金	2,181,991.00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9,810.00	1,013.20	1,013.20
资本公积	736.20	2,600.00	-
盈余公积	506.60	506.60	506.60
未分配利润	5,562.53	4,038.82	10,603.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5.33	8,158.62	12,123.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5.33	8,158.62	12,123.09

2016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东新增投资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负债”之“5、应付股利”。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15	51.31	6.02
流动比率（倍）	3.63	1.57	15.13
速动比率（倍）	3.28	1.34	14.24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31,310,274.99元、76,661,351.73元和300,961.79元，占流动负债合计额的比例分别为88.53%、89.16%和3.87%，为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2014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90,583,754.51元，影响到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巨大变动，导致报告期内上述财务指标波动较大。

2016年9月末，上述财务指标已恢复至相对正常水平，公司流动资产远大于流动负债，且最近一期末流动资产中约38%为货币资金，出现偿债风险可能性极小。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	6.12	7.77
存货周转率（次）	4.40	6.47	13.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但整体情况较好。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6.12 和 7.77。2015 年以来，全球经济尚未走出低迷状态，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领域需求有所收缩。为抵御宏观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付款期，2015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5.47%，同时，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8.98%，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而 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该期间并非完整的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6.47 和 13.63。2015 年末，为应对可能面临的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公司提前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2015 年度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度增加 89.05%，导致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度大幅下降。而 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该期间并非完整的会计年度，营业成本较少，且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度增加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7.67	31.32	3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35.45	24.44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

总体来说，公司产品毛利较高，报告期内保持在 30%左右。

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净资产变动及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相比往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 90,583,754.51 元，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减少，导致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5,237,097.50 元，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约 61%，占 2014 年度净利润约 58%，公司业务无明显季节性波动，表明当期净利润相比往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 2016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前两个会计年度均有所下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5,711,851.48	-35,826,184.84	34,454,52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3,758,989.29	-17,789,787.84	-273,90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9,870,425.26	25,814,000.00	-836,277.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124.08	22,676.73	87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30,411.53	-27,779,295.95	33,345,214.44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711,851.48 元、-35,826,184.84 元和 34,454,527.69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为往来款项净流出所致：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3,090,216.67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7,656,087.92 元，主要为支付关联方款项。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58,989.29 元、-17,789,787.84 元和 -273,909.31 元。2016 年 1-9 月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的原因是：博迈特收购衡驰新材料及衡驰冶金 100% 股权，支付现金净额 26,000,000.00 元；支付厂房及设备投资款 37,758,989.29 元。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的原因均为新增厂房及设备投资，其中：2015 年度支付 18,372,095.04 元，2014 年度支付 273,909.31 元。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70,425.26 元、25,814,000.00 元和 -836,277.55 元。2016 年 1-9 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95,330,000.00 元，为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项；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45,459,574.74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6,000,000.00

元。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力、李新鹏	李力、李新鹏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 91.7431%的股权，其中，李力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82.5688%，李新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9.1743%。

2、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鹏程化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衡驰汽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衡驰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易米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衡驰体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兆功	300.00	3.06
李戈	180.00	1.83
苏影	180.00	1.83
陈继刚	120.00	1.22
许军	30.00	0.31
合计	810.00	8.25

4、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衡驰新材料	铁岭调兵山市	李力	5000.00	硼合金产品及原料、非晶带材、永磁材料生产、销售。	5000.00
衡驰冶金	沈阳市法库县	李新鹏	2000.00	冶金技术研发、铁合金、稀土金属及原材料生产、销售。	2000.00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力	董事长
李新鹏	董事、总经理
王兆功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继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
许军	董事
苏影	监事会主席
李戈	监事
韩冲	监事
李伟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衡驰贸易	采购宝马越野车一辆	-	652,120.00	-
合计	-	-	652,120.00	-

3、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李力	46,597,192.76	40,150,000.00	86,747,192.76	
	陈继刚	98,137.63	852,158.31	950,295.94	-
	李戈	15,000.00	-	15,000.00	-
	苏影	184,716.39	-	184,716.39	-
其他应付款	陈继刚	200,000.00	-	200,000.00	-
	李戈	300,000.00	-	300,000.00	-
	苏影	560,000.00	-	560,000.00	-
	李伟	300,000.00	-	300,000.00	-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力		47,147,192.76	550,000.00	46,597,192.76
	陈继刚	52,000.00	731,602.00	685,464.37	98,137.63
	李戈	15,000.00	38,260.00	38,260.00	15,000.00
	苏影	-526.46	3,473,459.20	3,288,216.35	184,716.39
其他应付款	陈继刚	200,000.00	-	-	200,000.00
	李戈	300,000.00	-	-	300,000.00
	苏影	560,000.00	-	-	560,000.00
	李伟	300,000.00	-	-	300,0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继刚	-	52,000.00	-	52,000.00
	李戈	15,000.00	-	-	15,000.00
	苏影	78,382.59	3,531,439.20	3,610,348.25	-526.46
其他应付款	陈继刚	200,000.00	-	-	200,000.00
	李戈	300,000.00	-	-	300,000.00
	苏影	560,000.00	-	-	560,000.00
	李伟	300,000.00	-	-	30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入宝马越野车一辆。主要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关联往来主要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相

关款项均已结清。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24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170,260.51 元。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93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总额为 18,089.5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铁岭博迈特硼合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6,170,260.5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63,5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6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63,5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

利润分配政策，请参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利润分配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利润分配实际执行情况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董事会。

至 2014 年末，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 106,032,861.94 元，2015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金额为 90,583,754.51 元，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自 2010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势头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经营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2015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计分配利润 90,583,754.51 元，其中应代扣代缴税款 14,223,364.57 元，公司已代扣代缴全部税款。为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方实际支付上述应付股利中的 42,755,532.13 元。2016 年 7 月末，公司实际支付该笔股利后，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2,493,078.97 元。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无金融机构借款，实际经营及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在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适当投入资金用于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公司未发生亏损情形，亦未出现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公司业务发展不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和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本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衡驰新材料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364,309.06	26,021,249.24
负债总额	10,364,309.06	21,249.24
净资产	50,000,000.00	26,000,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二）衡驰冶金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22,750.96	-
负债总额	2,165,201.80	-
净资产	19,957,549.16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450.84	-

十九、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如不能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管理层需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自然人股东李力先生持有公司 135,000,0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82.5688%的股权；李新鹏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9.1743%的股权；二人为父子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91.7431%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

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的可能性。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财务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经理层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三）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从事硼铁合金生产的企业数量有限，现阶段该行业企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近几年国家对该行业下游行业中的永磁材料、非晶带材等行业的政策扶持，市场对硼铁产品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可能会吸引其它投资者进入硼铁合金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竞争，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公司生产高端硼铁的技术能力，公司生产的高端硼铁产品尤其是超低碳硼铁产品的生产技术要求严格，一般硼合金生产企业难以规模化生产。虽然市场对硼铁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会加剧行业竞争，但公司严格保护技术秘密，同时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不断精进硼铁冶炼工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

（四）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硼铁合金的研发、生产涉及到材料、冶炼、电气等诸多专业领域，是一个跨越多学科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国内高等院校普遍没有为硼铁冶炼技术专设的专业，人才培养基本依靠企业自身，经验丰富的高端技术人员较为稀缺。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技术人员手中，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掌握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在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内快速培养或招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如完善薪酬制度，建立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等。公司计划在挂牌后以股权形式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保障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时公司将通过高薪、完善福利待遇、提供系统培训、规划职业发展等方式引进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7%、31.32%和 30.29%。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扩大产能，一旦公司的两个子公司正式投入生产，供给量的提高必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前供小于求的市场，从而导致产品价格降低，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拟积极钻研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高品质硼铁生产能力；公司在未来的竞争策略是调整产品结构，以生产毛利率更高的硼铁产品为主，并拟进一步开拓市场，一方面稳定与原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发展潜在优质客户，从而应对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81,462.82 元、20,678,390.49 元和 22,494,080.1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8%、16.50%和 16.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呈上升态势。虽然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并且公司主要客户为永磁材料等新能源类公司和大型钢铁公司等，资信情况良好，尚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但如果未来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主要债务人发生债务违约，公司仍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对策：公司拟建立合理的信用体系和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实施动态管理，以应对客户的信用风险；严格规范合同管理；建立、执行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按年末余额提取坏账准备；建立以财务为主导，销售及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的人工台账管理系统，派遣会计人员到销售部门，协助销售部门与客户核对发货数量、应收款金额等，监督销售部门回收货款。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总体而言，公司产品外销占比很低。但公司海外业务持续开展，若未来汇率市场波动持续加大，或国家汇率政策有所调整，会对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虽然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总收入比重非常少。但是考虑到长远发展，不排除公司进一步扩展海外业务。根据业务情况，公司将会考虑运用相关的

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合同套期保值、货币期货套期保值、货币期权套期保值、货币掉期等方式。

（八）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材料学等前沿科学的不断发展，一些高硬度、高韧性的超级材料有可能被发现或合成。这些新材料的出现可能导致的风险是，相应的产品在许多应用领域会替代现有硼铁合金产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硼铁合金产品的需求。

对策：公司将不断扩充技术队伍，积极研发不同品类的硼铁合金产品，及时应对市场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支出，集中力量开发符合前沿科技的高技术含量产品。

（九）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硼铁合金产品作为原材料主要应用于永磁材料、非晶带材、特殊钢冶炼等领域，涉及电力、汽车、建筑、房地产等行业。这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基础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一旦经济形势低迷，会对这些行业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对策：公司将增大市场调研力度，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以应对下游行业兴衰的不同变化。

（十）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硼铁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2016年1-9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2%、99.36%、99.27%，均超过99%。公司产品类型高度集中，相对单一。一旦市场对硼铁合金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将面临极大的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不断提供治理和经营水平，形成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研发等不同环节有效动态互动，当市场需求萎缩时，及时研发新的产品、开拓新的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十一）技术更新风险

硼铁合金冶炼技术是硼铁合金行业企业的核心，稳定的高技术是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力。但近些年来科学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冶炼技术不断精进，可能出现新的

冶炼技术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或者以更优化的流程冶炼出符合标准的硼铁产品等情况，致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丧失，一旦出现前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巨大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并积极引入研发人才，同时与各高校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及时更新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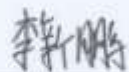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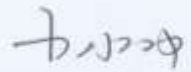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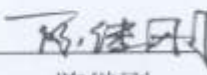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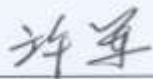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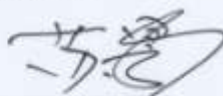

李新鹏


王兆功


陈继刚


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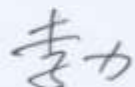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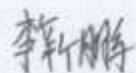

苏影


李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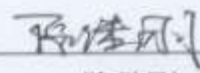

韩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力


李新鹏


王兆功


陈继刚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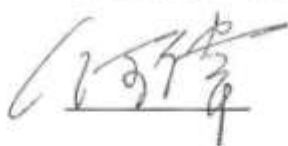
2017年 / 月 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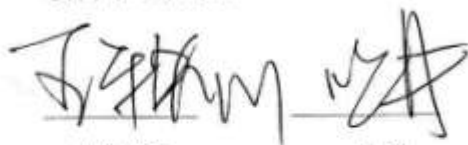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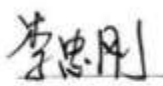
王铁昕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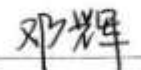


王铁昕

丛丹



李忠刚



邓辉



2017 年 1 月 22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成方兴

经办律师签字：


王悦
费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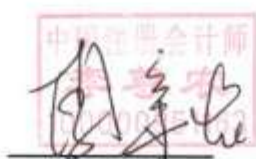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1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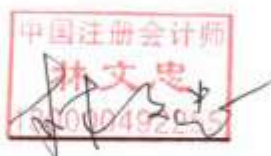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文忠



周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22日



20170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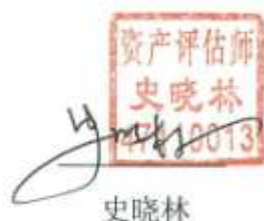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成志东


史晓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